

目		录
---	--	---

1. 前期调查	7
1-1. 前期调查的内容	8
1-2. 有关投资领域信息收集的方法	8
1-2-1. 福冈市的各项支持	8
1-2-2. JETRO 福冈的各项支持	9
1-2-3. 民间市场调查企业	9
1-2-4. 国际展览洽谈会	10
1-3. 进驻福冈市的投资优惠政策	10
1-3-1. 福冈市促进企业进驻补助金	10
1-3-2. 免征固定资产税及都市计划税	10
1-3-3. 福冈县促进企业进驻补助金	11
1-4. 日本的商标、意匠制度	11
1-4-1. 日本的商标制度	11
1-4-2. 日本的意匠制度	11
1-5. 公司运营所必须的基本费用	12
1-5-1. 创业费	12
1-5-2. 注册费用	12
1-5-3. 一般管理费	12
2. 设立据点的基本准备	15
2-1. 概要	16
2-2. 申请短期居留签证	16
2-2-1. 申请短期居留签证的流程图	16
2-2-2. 取得短期居留签证（一般申请）	17
2-3. 中长期在留资格的申请	18
2-3-1. 有关申请工作签证事宜	18
2-3-2. 取得中长期在留资格	18
2-3-3. 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	19
2-3-4. 有关进驻日本的企业的各种在留资格	19
2-4. 外国人高度人才积分制度	22

2-5. “视同再入国许可”制度及再入国有效期.....	22
2-6. 决定临时住宅	22
2-6-1. 宾馆	23
2-6-2. 周租公寓.....	23
2-6-3. 机构住宅.....	23
2-7. 在留卡、印章登录	25
2-7-1. 在留卡各项手续.....	25
2-7-2. 办理印章登录	26
2-8. 银行	26
2-8-1. 开设银行帐户	26
2-8-2. 国际汇款（从日本）	27
2-8-3. 外汇兑换.....	28
3. 据点的设立	29
3-1. 设立据点的方法	30
3-1-1. 驻外办事处	30
3-1-2. 分店(外国公司的营业所)	30
3-1-3. 公司设立.....	30
3-2. 外国公司的登记	31
3-2-1. 概论	31
3-2-2. 外国公司的登记.....	31
3-3. 株式会社的登记	32
3-3-1. 设立的形式	32
3-3-2. 制定章程.....	32
3-3-3. 设立登记.....	34
3-3-4. 增资（发行募集股票）和登记手续	35
3-4. “有限责任事业协同组合”（LLP）和“合同公司”（LLC）	35
3-5. 公司成立后提交的材料.....	36
3-6. 临时办公室和企业孵化设施	36
3-6-1. JETRO 福冈 IBSC	37
3-6-2. 福冈县中小企业振兴中心企业孵化设施	37
3-6-3. 福冈市经济观光文化局的企业孵化事业	37
3-7. 办公室、事务所的租借	38
3-8. 提交日本银行的报告材料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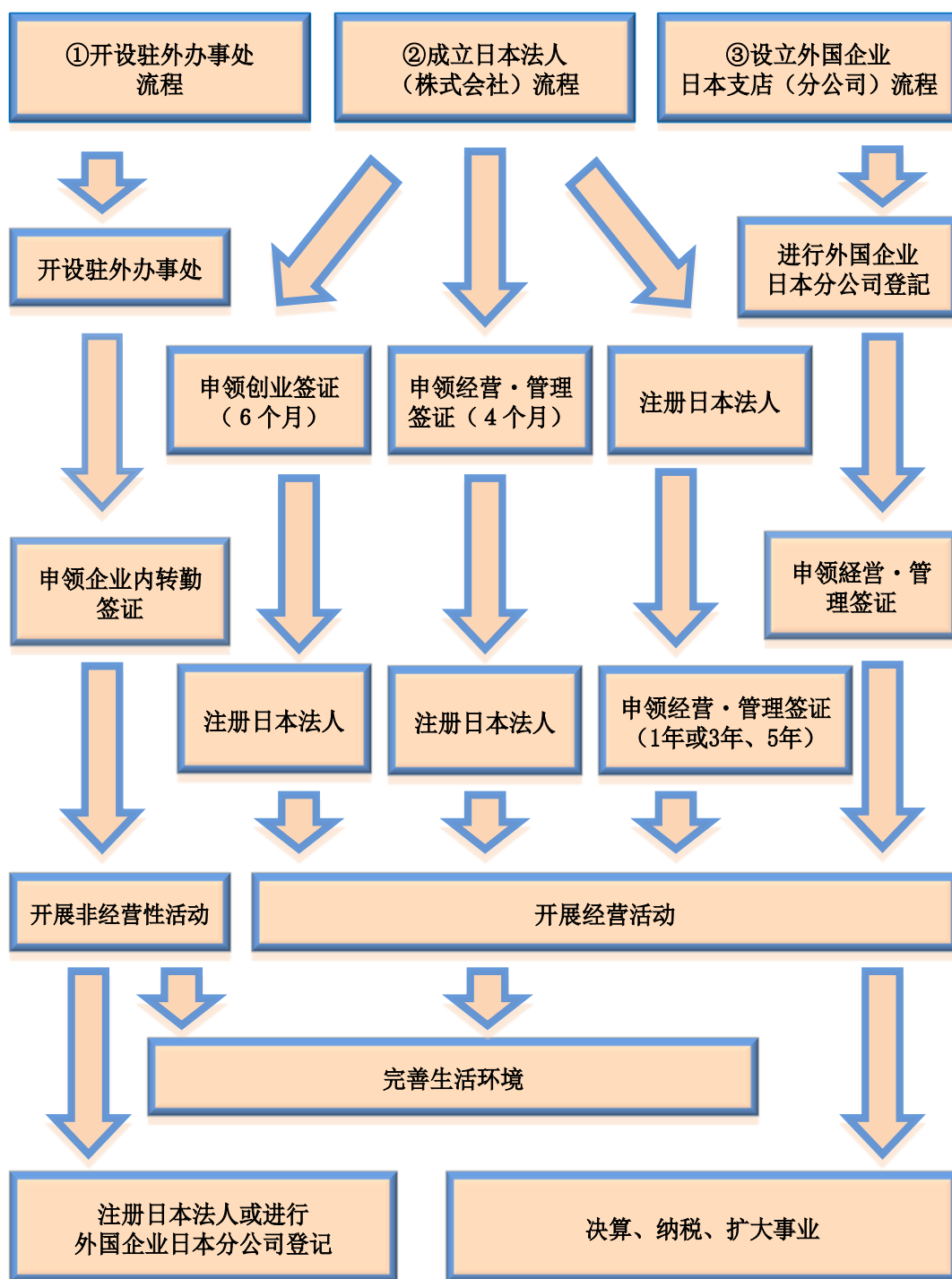
3-8-1. 事先申告.....	39
3-8-2. 事后报告.....	39
4. 雇 用	41
4-1. 办理保险手续以及制定有关就业规定.....	42
4-1-1. 公司成立后劳动社会保险的申报.....	42
4-1-2. 制定就业规则	43
4-2. 就业人员的招聘	43
4-2-1. 招聘对象.....	43
4-2-2. 招聘方法.....	43
4-2-3. 应聘人员的选拔.....	44
4-2-4. 录用通知.....	45
4-2-5. 内定录用.....	45
4-3. 雇用就业人员	45
4-3-1. 雇用（劳动）契约.....	45
4-3-2. 新职员进公司的手续	46
4-3-3. 人才派遣.....	47
4-3-4. 临时工的规定与保险	47
4-4. 支付工资的注意事项	48
4-4-1. 5 项原则	48
4-4-2. 个人所得税及市町村、县民税的特别征收	48
4-5. 年中有薪假期	50
4-5-1. 享有条件.....	50
4-5-2. 日期调整.....	50
4-5-3. 临时工的有薪休假	51
4-6. 员工退职	51
4-6-1. 退职条件.....	51
4-6-2. 退职时的劳动、社会保险.....	52
4-6-3. 解雇	52
4-7. 外国人养老金制度	53
4-7-1. 国家间社会保障协定	53
4-7-2. 退出养老保险时的一次性补助金.....	53
4-8. 合并与劳动合同	54
4-9. 劳动组合(工会)	54
4-10. 收费与免费咨询.....	55

4-10-1. 咨询单位.....	55
4-10-2. 人才派遣公司	55
4-11. 工资水平资料	55
4-11-1. 2014 年典型工资(福冈县)	55
4-11-2. 奖金支付情况 (福冈市)	56
4-11-3. 劳动保险·社会保险保险费率一览表	57
5. 纳 税	59
5-1. 日本税制的概要	60
5-2. 外国法人(分店)及外国法人的子公司的纳税责任.....	60
5-3. 公司税金种类及支付缴纳机构	61
5-3-1. 法人税、法人市县民税均等份额及企业税	62
5-3-2. 消费税及地方消费税	64
5-3-3. 源泉所得税 (源泉征收义务)	67
5-3-4. 固定资产税、城市计画税、事业所税.....	67
5-4. 税金的相关咨询场所	69
6. 生活环境的完善	71
6-1. 租借房屋	72
6-2. 邀请家属来日本	72
6-2-1. 有关家人的在留资格	72
6-2-2. 有关“资格外活动许可书”	73
6-3. 加入主要健康保险及医疗费负担	73
6-4. 福冈市外国人子女的教育环境	73
6-4-1. 日本的教育体制.....	73
6-4-2. 非日语教育环境	74
6-5. 有关机动车及机动车驾照的问题.....	75
6-5-1. 机动车驾照的更换	75
6-5-2. 机动车的保有	75
7. 事业的扩大	77
7-1. 福冈创业市场	78
7-2. 福冈市创业者支援团事业	78

7-3. 事业的多元化与并购 (M&A)	79
7-4. 在福岡证券交易所上市	81
7-5. 加入福岡的各行业团体	81
7-5-1. 福岡商工会议所	81
7-5-2. 福岡贸易会	82
7-6. 福岡市商工金融资金制度	82
8. 资料集	83
8-1. 福岡市的概况和流通	84
8-1-1. 福岡机场	84
8-1-2. 陆地运输	84
8-1-3. 博多港的港湾设施	84
8-2. 福岡市促进企业进驻补助金	85
8-3. 咨询处	89
8-3-1. 福岡市创业沙龙 Startup Café	89
8-3-2. 彩虹广场	89
8-3-3. 国际广场	89
8-3-4. 外国人法律咨询中心	90
8-4.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90
8-4-1. 公司的解散、清算	90
8-4-2. 从公司解散到清算的过程	90
8-5. 有关机构的通讯地址一览表等 (2016 年 2 月现在)	92
8-5-1. 有关机构的通讯地址 (福岡市以外)	92
8-5-2. 有关机构的通讯地址 (福岡市内)	93
8-5-3. 福岡市的姐妹城市及友好城市等	94
8-5-4. 紧急情况下的电话号码和国际电话的拨通方法	94
8-6. 可代办各种申请及手续的专家一览表	95
8-7. Q & A	95

本手册所介绍的相关机构，一般能够使用日语以外语言的地方非常少。所以在进行专业咨询或问讯时建议事先安排翻译。

外国企业进驻福冈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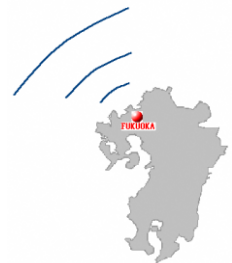


1. 前期调查



进行海外直接投资之前，实施针对投资对象国家的安定性、经济状况、法律整備、劳务情况、基础设施状况、国民性等前期调查并制订严密的经营战略之工作极为重要。

本章记载了如何调查上述事项，并介绍了有关投资领域的信息收集方法、对福冈市投资的优惠政策、公司运营所需要的基本经费等方面的内容，以便在本国内探讨对日投资时予以参考。



1-1. 前期调查的内容

获取利益就意味着同时也要承担风险。如何防患于未然以及作为危机管理是否有事后对应策略至关重要。作为预防和对应策略的一环，前期调查得到高度肯定。在进行前期调查时，有必要利用充分的时间来考察是否有必要进入日本市场。此外，在进驻福岡时，也有必要对福岡市的物流等基础设施的整備状况、外资政策、行政支援、金融状况、所需人才、有关法律、税务制度、劳务关系等切实进行调查。在进驻海外的企业中，前期调查不足是导致进驻失败的最大原因。

1-2. 有关投资领域信息收集的方法

在福岡市收集有关投资领域信息，主要有通过福岡市经济观光文化局创业・立地推进部和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福岡（以下简称JETRO 福岡）协助、委托民间市场调查企业调查以及参加福岡市内召开的国际性展览洽谈会等方式。

以下记载了上述机构的服务内容，也对有关福岡市内召开的国际洽谈会的信息有所记载，请积极参加以便收集必要信息。

1-2-1. 福岡市的各项支持

福岡市为促进来自海外的投资，采取了各种鼓励措施。

(1) 接收来自海外企业的个别咨询。

收集和提供有意进驻福岡市的企业所必要的信息。

(2) Fukuoka City Startup Cafe

福岡市开设了创业沙龙“Fukuoka City Startup Cafe”，为创业者提供交流场所，配备专家常驻，提供免费相关咨询。

为了鼓励外国人创业，“Fukuoka City Startup Cafe”从2015年12月9日起开始受理创业签证的申请。这是获准在被指定为国家战略特区的福岡市内签发的一类特殊签证，在福岡创业的外国人在申请创业签证时可以推迟半年满足申请“经营・管理签证”时所必须满足的相关条件。

(3) 介绍有关单位和团体

帮助介绍商工会议所等当地经济机关或行业团体。

(4) 提供成立公司手续以及取得在留资格方面的支援

提供必要的信息，介绍熟知相关法令和实务手续的司法书士及行政书士等专家。

(5) 事务所及住宅方面的支援

介绍福岡市的相关设施及不动产中介企业等方面的支援。

(6) 外国企业投资咨询员的配置

为支援外国企业，特别是为支援中国企业进驻福岡市，配置了能够熟知中文、英语、日语的咨询员。从提供信息到公司成立，以及开展业务的整个过程中，咨询员提供必要的支援以及帮助解决企业所遇到的困难。

咨询处

福岡市经济观光文化局创业・立地推进部企业诱致课

邮编:810-8620 福岡市中央区天神 1-8-1

TEL: +81-92-711-4343 FAX: +81-92-733-5901

可对应的语言: 中文、英语、日语



[Link](#)

1-2-2. JETRO 福岡的各项支持

JETRO 福岡通过商务图书馆及常驻顾问等提供有关贸易、投资的信息。此外,创业者还可以通过网站了解对日投资的相关信息(<http://www.investjapan.org>),以及为国际商务提供对接服务的有关信息(<https://www.jetro.go.jp/tppoas/index.html>)。

咨询处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福岡

邮编:810-0001 福岡市中央区天神 1-11-17 福岡大厦 4F

TEL: +81-92-741-8783 FAX: +81-92-714-0709

可对应的语言: 英语、日语



[Link](#)

1-2-3. 民间市场调查企业

在要求民间市场调查企业对福岡市进行投资领域信息的收集时,民间市场调查企业可以对下列内容进行调查。并且,此内容以针对福岡都市圈的调查为前提。

- 市 场 调 查: 销售实况、动向调查;购买者特性调查;流通渠道调查;商业圈调查等。
- 消 费 者 调 查: 以消费者为对象的商品或是有关企业知名度、印象的调查;购买意向调查;购买、使用经验调查;顾客满意度调查等。
- 事业可能性调查: 竞争调查;市场环境分析,销售、招客预测等。
- 资 料 调 查: 现有的统计数据以及报告书的收集、分析等。
- 模 拟 调 查: 通过样品进行评价、分析等。

调查方法有:①访问调查,②邮寄调查,③街头调查,④电话调查,⑤网络调查,⑥集团采访,⑦深入调查,⑧集合调查等。

实际上外国企业在探讨进驻福岡时所需的市场调查费用,一般为下表所示。

调 查 内 容	用最佳方式对市场动向、实况、需要等进行调查
费 用	一般约为 50 万日元至 400 万日元(平均 100 万日元至 200 万日元左右)
报 告 书	10 页左右的调查结果分析、评价等以及作为参考资料的定量调查的数据和定性调查的发言录等
报 告 书 翻 译	15 万日元左右(12,000 字,稿纸 30 张)
与 调 查 公 司 的 协 议	15 万日元左右(3 天,合计 15 小时)

1-2-4. 国际展览洽谈会

作为有关其它投资领域的信息收集方法之一，利用参加福冈市内召开的国际性展览洽谈会之机掌握市场动向也不失为好方法。

展览会名	主办者	频 度
国际礼品展	株式会社 Business Guide 社	每年
福冈创业市场 月例市场	福冈县创业商务支援协议会	每月
制造技术综合展	日刊工业新闻社	每年
西日本食品产业创造展	日刊工业新闻社	每年

1-3. 进驻福冈市的投资优惠政策

进驻福冈市可享受的投资优惠政策包括：根据福冈县以及福冈市的促进企业进驻补助金相关制度享受补助金；根据绿色亚洲国际战略综合特区推进条例享受市税特例优惠措施；另外还有国家级的融资制度及债务保证制度。

1-3-1. 福冈市促进企业进驻补助金

福冈市的促进企业进驻补助金以知识创造型产业、健康・医疗・社会福利相关产业、环境・能源相关产业、物流产业、城市型工业等为对象；对于首次在日本设点的海外企业，福冈市将此分类为“全球商务”，也列入补助对象。但请注意，除金融业之外的商对客业务（零售业、饮食业等）不在补助之列。

办公室总面积达到 60 平米、且雇用的专职员工达到 3 人时，补助办公室年租金的四分之一；而且，在雇用方面，如经确认所雇专职员工达到一年以上的持续雇用，每人补助 50 万日元（雇用福冈市民为“正社员”时的补助金额）；除此之外，针对首次在日本设点的外国及外资企业，补助为成立日本法人所花经费的二分之一（补助金额上限为 300 万日元）。

详情请参照“8-2 福冈市促进企业进驻补助金”，并请与福冈市进行事先协商，务请注意：必须在签署办公室租赁合同或购买合同之前提出申请。

1-3-2. 免征固定资产税及都市计划税

为了吸引以环境为中心的新产业聚集，福冈市制定了推进绿色亚洲国际战略综合特区建设的有关条例，对在福冈市特区范围内开展环境及能源等相关产业的企业，免除征收 3 年的固定资产税（税率 1.4%）和都市计划税（税率 0.3%）。可享受免税的资产为：被福冈市认定为开展综合特区事业的企业、为开展综合特区事业而新购置的① 1 亿日元及以上的建筑物、② 1 千万日元及以上的机械・装置以及③ 500 万日元及以上的用具或办公用品。

详细情况请咨询经济观光文化局 创业・立地推进部企业诱致课。

1-3-3. 福冈县促进企业进驻补助金

与福岡市的补助金相结合，也有可能从福岡县获取促进企业进驻补助金。

详细事项，请向福岡县商工部进行咨询。

(<http://www.kigyorichi.pref.fukuoka.lg.jp/preferential/>)

1-4. 日本的商标、意匠制度

1-4-1. 日本的商标制度

商标是由日本的《商标法》来规定的。商标一旦注册，可以独占其注册商标的使用权。商标制度是附加于商品及服务的标记，也就是说首先做出保护商标的规定，通过要求所对应的商品和服务具有表示出处的功能，保证质量的功能以及广告功能，使商标使用者力图维持业务上的信用，从而有助于产业发展，也同时保护了购买者的利益。现在日本根据国际分类，规定了从第 1 类到第 45 类的商品类别和服务类别。申请商标，可以按照每 1 类别分别申请，或是 1 次同时申请多种类别。

申请时，在 1 个商标 1 类别的情况下，注册商标实际上所需的费用为印花税 12,000 日元，1 个商标在申请多类别时，每增加 1 类别需另加 8,600 日元的印花税。注册时，每 1 个商标 1 个分类需要 37,600 日元的印花税(10 年 1 次性付清)。如委托代理人办理手续时还有付代办手续费等。

从向专利厅提出申请开始到审查官进行类似性调查，然后到商标注册完毕，大约需要 8 个月时间。即使在日本国内没有总店、分店或营业所的法人，将来为准备进驻日本时也可确保商标权。

此外，根据 2006 年 5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公司法的规定，即便是在同一市町村内也可以使用类似商号登记注册公司。但不可使用作为商标已经注册的与其商号相同或类似的名称。相反，如自公司的商号作为商标进行了注册，在全国范围内相同或类似的商号也会被禁止使用。

1-4-2. 日本的意匠制度

工艺及工业品等的意匠(Design)也可作为创作者的财产通过《意匠法》从而得以保护。意匠是为了探求物品的更加美丽、使用时更加感到舒心的外观。此种外观只要看一眼就可识别。意匠与商标相同，需向专利厅提出申请。1 件意匠需 16,000 日元的印花税和 1 年 8,500 日元的注册费及平面图案制作费等。委托代理人办理手续时还需要付代办手续费。意匠的有效期间为 15 年，为保持其权利每年需要支付注册费。从向专利厅提交申请到初次性审查，然后一直到意匠注册为止大约需要 8 个月左右的时间。

专利厅的网页(<http://www.jpo.go.jp/index.j.htm>)关于日本的商标、意匠制度有详细记载，而且有英文版，请予参考。

1-5. 公司运营所必须的基本费用

进驻福岡市时所必须的基本费用可分为创业费、登记费用、一般管理费 3 种。以下对各项费用作一详细说明，以便作为探讨进驻福岡时的参考资料。

1-5-1. 创业费

创业费包括事业所租借费、租地租房费、保证金、押金和手续费，住宅征借费等租借事务所的相关费用及业务用品器具费、购车费、公司职工住宅用品等的设备费用。

1. 租借费用

福岡市的办公室以及事务所的租金相当于首都圈的一半以下。在福岡市内，50 平方米左右的房间月租金为 10 至 20 万日元之间。签约时，需要缴纳保证金、手续费、以及几个月的租金。

2. 设备费用

（1）购车、保养车的费用

汽车的价格因汽车的种类和年式不同而价格不等。汽车检查、任意保险费、发动机油及轮胎更换等消耗品及汽油费等，预计每月至少需要 25,000 日元以上。

（2）办公用品、器具费等

一般企业在设立时需要准备电脑、打印机、桌椅、电话、传真、办公室用品，公司画册、（N T T 的）电话回线（便宜的为 30,000 日元左右）和因特网环境等。公司画册如是 A 4 版（8 页、彩色、中间装订），一般设计制作费为 100,000 日元左右，印刷费（3,000 份）为 200,000 日元左右，总共大约需要 300,000 日元。法人用的电话机可以租借，租借 4 台的情况下，需要数万日元的安装费和每月 10,000 日元左右的租借费。

1-5-2. 注册费用

注册费用包括设立登录税、支付金融机关、司法书士以及律师的手续费等。

例如，设立 1,000 万日元的株式会社时，章程认证收入印花税 40,000 日元、章程认证手续费 50,000 日元、登录免許税 150,000 日元，支付银行等金融机关的手续费 30,000 日元左右，公司的正式印章、银行印章、橡胶印章一套约 30,000 日元左右，等等。另外，由司法书士代理登记申请手续的手续费（司法书士报酬）没有定额。一般情况下，司法书士几乎代理整个公司成立的业务，负责制订章程、代理公证、书写附属文件以及代理设立注册申请等，全部报酬约为 12 万日元左右。如委托司法书士注册，注册费用随注册资金的增加而递增，总额为一般为 50 万日元左右。

有关成立公司事宜，请参照第 3 章。

1-5-3. 一般管理费

一般管理费包括工资津贴，办公用消耗品费用，水、电、煤气费，公关费，车辆维修费，广告宣传费，法人税、事业税等。

1. 从业人员的工资

福岡市与首都圈相比，可以节约工资支出，福岡从业人员的每月平均工资为东京的 9 成左右。例如，根据 2014 年厚生劳动省的统计数据，东京的男性大学毕业生和高中毕业生的初任工资分别为 212,100 日元和 168,000 日元；而福岡市分别为 194,100 日元和 154,700 日元。从业人员的工资有必要根据能力、经验、年龄的不同来相应支付。（参照“4-11-1. 2014 年典型工资”）另外，为录用优秀人才，尽量支付每年两次的奖金（夏季、冬季）。

2. 水费

福岡市与首都圈相比，电费、水费等公用事业费相差不大。水费包括月租费和从量费。

月租费为无论是否用水都必须缴纳，从量费是根据用水量的多少来计算。职工为 3 至 5 名的办公室，一般的水费可估算为每月 4 千至 8 千日元。详细的水费计算请参照：福岡市水道局网页（<http://www.city.fukuoka.lg.jp/mizu/somu/index.html>）。

3. 电费

契约类别为从量电灯 B（契约 30A，月使用量 300kWh）时，每月的电费为 6,000 日元左右。契约类别为从量电灯 C（签约 10kVA，月使用量 1,000kWh）时，每月的电费为 24,000 日元左右。有关费用的计算方法，请参考九州电力的网页（<http://www.kyuden.co.jp/>）。

4. 通信费

通信费包括电话费及连接因特网的费用。安装电话时，需要几万日元的初装费。市内通话费为 3 分钟 8.55 日元左右，市外通话为 1 分钟 10 日元左右。国际通话（中国）为 1 分钟 35 日元左右。因特网连接费，一般情况下，利用 ADSL 或光纤（100MB）时定额约为 5,000 日元左右。

5. 仓库费

如需要仓库，可以借用各仓储公司经营的仓库。福岡市内的仓库费用月租每坪（约为 3.3 平方米）约为 2,500 日元至 4,000 日元左右。详细请向各仓储公司询问。

6. 法人税、事业税

请参照第 5 章。

7. 其它杂费

复印费用属于杂费。现在，大部分企业并不是购买而是租用复印机，即每月支付租金。根据复印机机型的不同租金也有很大差异。在便利店等地方，黑白复印为 1 张 10 日元，彩色复印为 1 张 50 日元起。其它还有文具费及交通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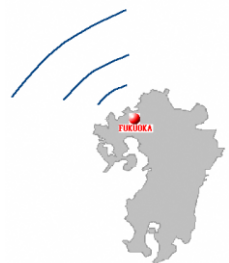
另外，根据行业及投资规模的不同，也有可能需要别的费用，请根据需要加算其它费用。

2. 设立据点的基本准备



如果经过研讨，决定需要在日本进行更详细调查，此时就需要派遣有关负责人员到日本进行当地调查。为了设立公司而进行可能性调查及为做准备工作需要到日本访问之时，则需要取得期限分别为 15 天、30 天或 90 天的“短期居留等”的在留资格。另外，只要被确认将来确实可能满足有关条件，还可以申领“四个月”的经营·管理签证或创业签证即“六个月”的经营·管理签证。

本章就为在日本设立公司而派遣的公司干部或职员的签证申请、在日本工作时的在留资格种类以及申请方法、再入境申请、选择临时住所、住民登录、开设个人银行帐户等必要的手续逐次进行说明。



2-1. 概要

外国人入境日本必须办理查证(签证),但获准免签的国家的国民可无签证短期入境日本。2014年12月为止日本批准67个国家可免签入境(仅限短期签证),具体停留期限各国家及地区不同。入境时须接受入境审查官的审查,如未发现问题则允许入境,同时发放在留资格和在留期限。入境审查时还必须接受使用专用机器进行的指纹检查和面部拍照等生物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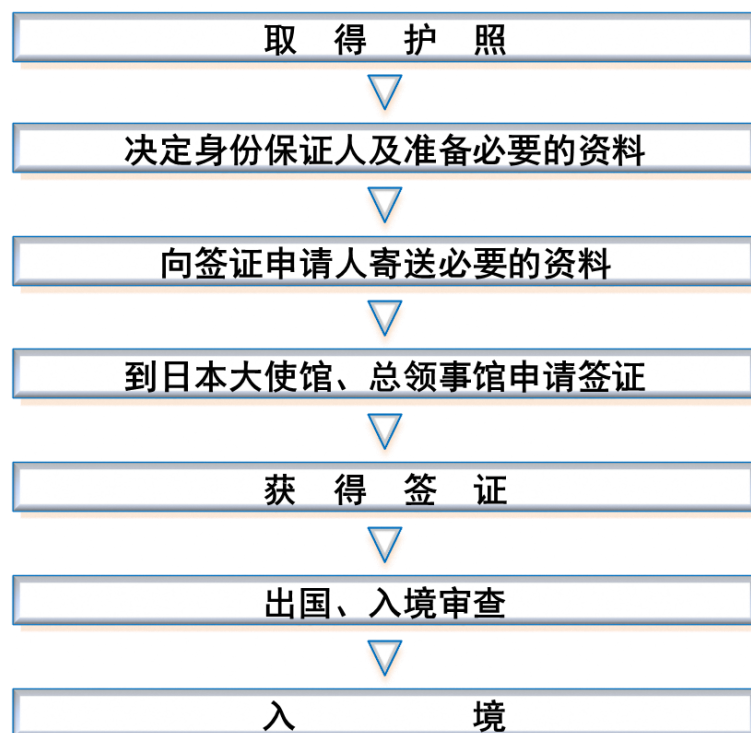
在留资格共有27种,根据在日本从事的活动内容进行划分,有的可以就业有的禁止就业,也有的根据身份关系确定。持“短期商用等”签证入境日本时在留资格为“短期滞在”,在留期限为15天、30天或90天。“短期滞在”在留资格者不允许就业,但可以从事市场调查、洽谈、开设办事处、成立日本支店或日本法人的工作。

在日本作为日本支店代表或日本法人的代表或董事从事经营管理工作时,必须办理“经营·管理”在留资格。作为办事处的常驻人员工作则必须办理“企业内转勤”在留资格。我们在这本指南中将这除“短期滞在”以外的在留资格统称为“中长期在留资格”。

2-2. 申请短期居留签证

2-2-1. 申请短期居留签证的流程图

以下入境签证申请手续仅针对除可免签入境的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外国人说明。



如上述流程图所示,取得日本签证的流程一般为,①首先决定日方的身份保证人;②身份保证人需要填写邀请理由书、居留预定表、身份保证书、邀请机关的有关资料,然后将每份资料都复印一份寄给海外的签证申请人。当外国人为办理某种在留资格而申请入境·在留许

可时, 其身份保证人会被要求在申请人无法支付住宿和回国旅费时代为支付, 还会被要求敦促申请人遵守日本法规。但并非一般商业往来上的金钱等方面的保证人;③在海外的签证申请人需持②所述的文件、护照、照片到日本大使馆或总领事馆申请签证。如果是在中国国内申请签证, 要通过日本大使馆或总领事馆指定的签证申请代理机构办理。

2-2-2. 取得短期居留签证（一般申请）

在中国国内居住的中国人申请以短期商用为目的的90天之内短期居留签证时, 其手续概要如下:

1. 邀请人及身份保证人在申请签证之前, 请准备以下材料:

(1) 邀请理由书

记载有邀请人的住址、姓名、联系方式及签证申请人的国籍、职业、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邀请目的、邀请经过、与申请人的关系等的文件。申请人为复数的情况下, 请填写代表者的身份事项, 有关其他申请人身份事项以及列出全部人员名单。

(2) 居留预定表

所有签证申请人的居留计划请尽可能详细记载。例如: ××××年×月×日×点乘××班机到达××机场, ××××年×月×日与××公司进行洽谈等当天的详细记录。另外, 还要记录下每天的联系方式和预计住宿的宾馆。

(3) 身份保证书

填入签证申请者的国籍、职业、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年龄及身份保证人的地址、职业、姓名、出生年月、年龄、电话号码及与申请人的关系(公司、团体等邀请的情况下需填写负责人的姓名、单位、电话号码等), 身份保证人为签证申请人担保时需要填写有关:①居留费;②归国旅费;③遵守法令的资料。申请人为复数的情况下, 请填写代表者的身份, 有关其他申请人身份的事项请列表另外添付。邀请者为日本的中央府省厅的课长职或大学教授以上职位的人由于业务需要而邀请的情况下也可以不需要身份保证书。

(4) 有关邀请机关的材料

公司、团体的概要说明书: 公司、团体名;代表者姓名;所在地;注册资金;年销售额;从业人员人数;营业内容;国内外分店等一览表;标明此次与邀请方有关业务、交流关系及原由的说明。

1) 已进行法人登记的机关(国家或地方公共自治体除外)

会社履历事项证明书(通称“法人登记簿誊本”, 至近三个月内开具)。但是, 如系在日本证券市场上市的企业, 可以用最新版的“会社四季报”复印件代替。

2) 未进行法人登记的机关

以下任何一种资料:①公司、团体的简介;大学教授邀请的情况下, 可用其在职证明代替。②介绍邀请公司情况的简章或小册子。

申请书可以从日本外务省的网页上下载。

2. 将上述资料及复印件各寄一份给签证申请人(不要寄给日本外务省、日本大使馆或总领事馆)。另外, 作为接受审查时的备用资料, 最好再复印一份。因为在中国国内办理手续, 有时需要很长时间, 所以资料应尽早邮寄出去。

3. 中国国内的签证申请人除准备上述资料以外还需在国内准备护照, 照片及其他必要的资料。

由于申请内容不同所需资料也有所不同,请事先向中国国内的日本大使馆、总领事馆咨询。

4. 备齐上述资料后,申请人要向分管其居住地的日本大使馆,总领事馆申请签证(不可在日本国内申请)。请提交在发行后3个月以内的资料(注明有效期的资料在有效期内)。另外,申请资料除护照以外一率不予以退还。

5. 申请被受理后,日本大使馆,总领事馆将进行审查。必要时外务省也进行审查。审查期限依据申请内容有所不同,一般在受理后1周到1个月以内。在此期间,根据需要也有被要求提交追加资料的情况。

6. 签证有效期为3个月,不可延长。另外,在日本国内通过代理人可以从开始就取得中长期在留资格。通过日本国内的代理人取得作为驻外人员工作所需“企业内转勤”等在留资格证明后,将其邮寄给预定赴日人员,预定赴日人员再将证明原件提交给日本大使馆或领事馆来申请签证。由于对代理人资格有特殊规定,如需要委托代理人时,请向福岡入国管理局,福岡市政府或此指南的发行公司进行咨询。

另外,由于各种原因没有取得在留资格认定书时,可以直接向日本大使馆,总领事馆申请签证,但这种情况下在签证审查结果出来为止需要相当长的时间。

2-3. 中长期在留资格的申请

2-3-1. 有关申请工作签证事宜

可以委托在日代理人(申请人的法定代理人、计划接收该外国人的单位职员或其他被法务省令认定的代理人、向地方入管局长报备的行政书士或律师)代理申请在留资格认定证明申请,并在获得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后邮寄给申请人,再由申请人在驻外日本公馆申请签证。此外,如果申请工作签证的本人已持“短期滞在”等签证入境,也可以由本人直接提交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的申请。但这种办法可能会在被要求增加提交资料或领取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时遇到困难,须予以充分注意。另外,如果领取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时恰在日本停留,也可以在日本将“短期滞在”等在留资格变更为通过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中认定的“工作资格”。

近年来,在留资格认定审查变得更加严格,如委托代理人进行申请,需要事前进行充分协商。

2-3-2. 取得中长期在留资格

短期在留资格的停留期限无法延长。为使市场调查及驻外人员的业务展开能顺利进行,在短期居留期限内,开设驻外人员事务所,可以申请取得名为“企业内转勤”的长期在留资格。

申请时请提交以下资料:

- 照片(长 40mm×宽 30mm)
- 证明总公司在福岡开设驻外人员事务所的资料(办公室合同、公司简介等)
- 驻外人员所开设的企业属于中国总公司的证明资料(有职务、工作内容和工作期限的记载,并符合在外派到福岡市以前已至少在该公司工作 1 年以上)
- 总公司的登记册副本(中国公司要营业执照)
- 总公司的财务报表(如资产负债表或损益表)的复印件

- 总公司的公司简介手册
- 驻外人员调令的复印件(活动内容、期间、职务、报酬等证明资料)
(另外,工资报酬要与在福冈市进行同等工作、有同等工作经验的日本人相同或更高)
- 驻外人员毕业证书的复印件或原本
- 驻外人员的履历书
- 其他

到达日本之后,应尽早到入国管理局申请“企业内转勤”的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一般此资格的交付大约需要一个月的时间。另外,有时入国管理局会追加一些资料或通过电话向有关人员询问一些问题。如在日本停留期间能够获得“企业内转勤”的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的交付,可以回国就能在日本将短期签证换为1年或3年或5年的“企业内转勤”签证。

驻外人员办事处的活动范围只限于向本公司提供情报、进行广告宣传、市场调查、基础研究、为本国公司购买及保管资产等,不能进行营业活动。但是,办事处以日本分店、日本法人的名义登记后,驻外人员便可以进行营业活动,从而容易获得日本企业的信任。

原则上,办事处的驻在员需要办理持“企业内转勤”在留资格;日本分店或日本法人的代表人需要办理“经营·管理”在留资格。

2-3-3. 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

此证明书表明欲来日的外国人已满足入境条件。持此证明到驻外使馆申请签证的话,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得以许可。但是从事“短期滞在”规定范围内活动者,不属于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的交付对象。

申请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时,需要以下资料:

- 取得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的申请书
- 照片1张(长40mm×宽30mm)
- 回信用信封(贴上380日元的邮票)
- 与各在留资格有关的证明资料

2-3-4. 有关进驻日本的企业各种在留资格

与进驻日本的企业有关联的在留资格有以下几种。根据居留时间不同,分为3个月、4个月、6个月、1年、2年、3年、5年几种。

1. 经营·管理

出任日本法人的法人代表、董事或日本分公司的代表时,需要申请“经营·管理”签证。

(1) “经营·管理”(1年或3年、5年)

从事经营、管理及其他事业的管理业务。此外,除从事经营管理业务之外,还需具备在日本居住的专职人员2人以上的经营规模的条件;无专职工作人员的情况下,需要满足投资额为500万日元以上的经营规模及确保在日本有其办事处。

(2) “经营·管理”(4个月)

自2015年4月1日起,新设的4个月“经营·管理”签证开始实施,它使居住在海外且在日本无人合作注册公司的外国人在日开展业务变得容易。申请这种签证,需要提交公司章

程并确定在日本的预定办公室地址。

（3）创业签证（6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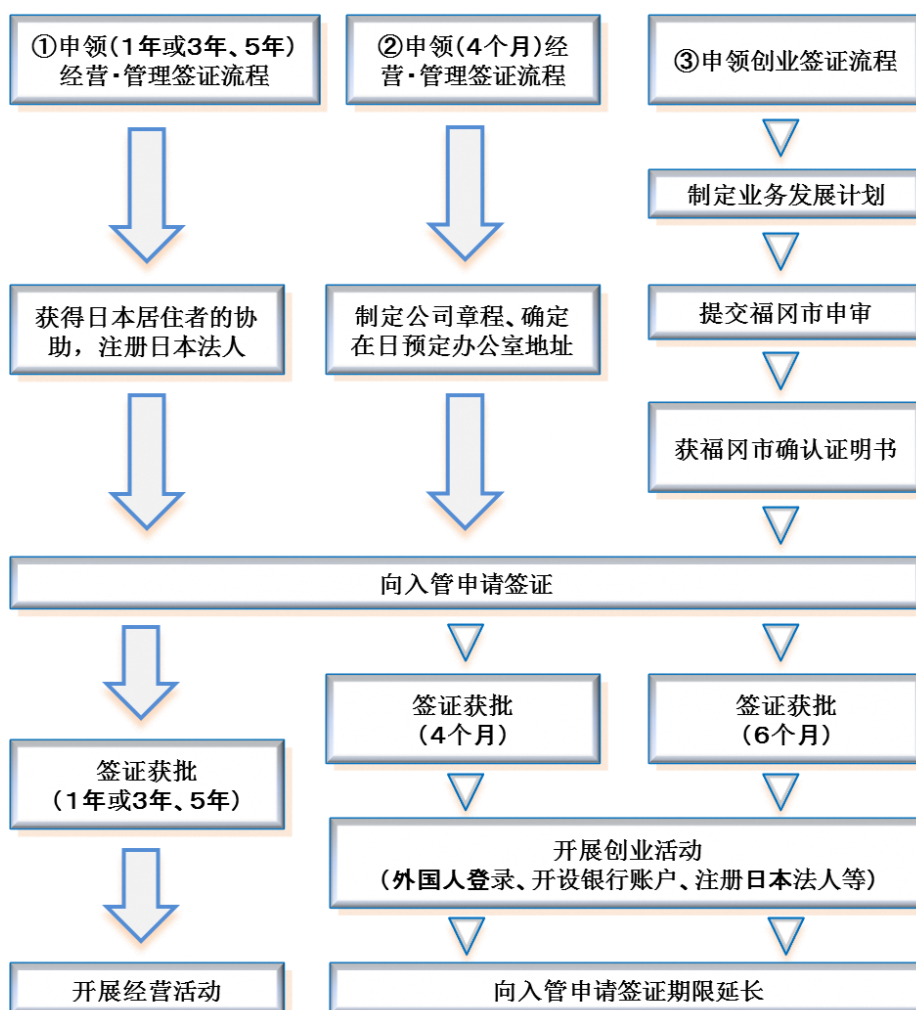
福岡市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起开始受理创业签证的申请。

一般而言，外国人在日本创业需要申请“经营・管理”签证（1 年或 3 年、5 年）。申请的必备条件是：注册公司，并雇用两名专职员工或注册资本达到 500 万日元，这些条件给外国人创业造成了很大障碍。而申请创业签证，可以在尚不具备以上条件时，通过向福岡市提交业务开展计划等，在被确认为将来确实可能满足有关条件的情况下，提交入管局审理并先行获得 6 个月的在留资格（经营・管理签证）。只要在随后的 6 个月内具备所需满足的条件，可以一边开展经营活动一边完善后续签证手续。

http://www.city.fukuoka.lg.jp/keizai/r-support/business/startupviza_english.html

另外，自 2015 年 3 月 16 日起，住在海外的外国人也可以单独注册株式会社了，但仍需公司具备至少一位在日本国内银行有帐户的成立发起人。

申领经营・管理签证的手续流程



2. 企业内转勤

从国外日本企业的子公司、分店等到同一企业的日本总公司, 或从国外的总公司到日本分店等进行一定期间调动的情况下, 从事“技术、人文知识、国际业务”的活动, 调动之前在国外总公司中已持续从事一年以上相当于“技术、人文知识、国际业务”等活动, 并且所获取的报酬与从事同样工作的日本人的报酬相等甚至更高。申请资格为驻外人员办事处的驻在员。

3. 法律·会计业务

从事拥有有关法律资格的人所从事的有关法律或会计业务, 即从事律师、司法书士、土地家屋调查士、外国法事务律师、公认会计士、外国公认会计士、税理士、社会保险劳务士、弁理士、海事代理士及行政书士的业务工作是取得此在留资格的必要条件。

4. 技术·人文知识·国际业务

为了进一步满足企业对专业性高、技术性强的外国人才的需求, 以前的业务知识(文理科)划分已经废除, 现将“技术”与“人文知识·国际业务”合二为一, 统一列为“技术·人文知识·国际业务”签证。

(1) “技术”以及“人文知识”

与日本的公私机构签约从事理学、工学、自然科学等领域, 或者从事法律学、经济学、社会学其它人文科学的技术或知识的业务, 具有与该业务相关的知识和技术的专业毕业生, 大学毕业或受到过同等以上教育; 或者具有 10 年以上的实务经验, 获得了必要的技术或知识。满足其中的一个条件即可(但是, 从事与 IT 有关的业务时, 如通过法务大臣规定的与情报处理有关的考试, 或者拥有此资格的人可以不受此限制), 并且要求其报酬与从事同样工作的日本人的报酬相等甚至更高。

(2) “国际业务”

从事以外国文化为基础进行思考和感受性的业务时, 要具有从事有关笔译、口译、语言指导、报导、宣传、海外交易业务、服式或者室内装饰设计、商品开发等类似业务, 须具有 3 年以上的实务经验(但是大学毕业生从事笔译、口译、语言指导时, 不受实务经验年数限制), 并且工作的报酬与从事同样工作的日本人的报酬相等甚至更高。

5. 技能

与日本的公私机关签约从事需要有熟练技能的有关产业特殊领域的业务时, ①有关外国料理的烹饪或食品制造的技能; ②有关外国特有建筑或土木的技能; ③有关制造或修理外国特有制品的技能; ④有关加工宝石、贵金属、毛皮的技能; ⑤有关训练动物的技能, ⑥有关为探索石油而进行海底挖掘、为开发地热而进行挖掘、为探索海底矿物而进行海底地质调查的技能。上述任何一项须满足具有 10 年以上的实务经验(包括在外国教育机关修得相关科目的期间), 持有作为航空运送事业用飞机驾驶员的资格(飞行时间为 2,500 小时以上, 有定期运送驾驶员的技能证明), 具有从事有关体育指导 3 年以上的实务经验, 另外作为体育选手有参加奥林匹克等国际竞技大赛的出场经验是取得此在留资格的必要条件。

6. 家族滞在

申请者持有在留资格者的扶养家族, 即其配偶者或孩子(但是, 仅限于承认“家族滞在”签证的在留资格)详细内容请参照“6-2-1. 有关家人的在留资格”。

2-4. 外国人高度人才积分制度

为了促进优秀外国研究人员和技术人员（外国人高度人才）的引进，自 2012 年 5 月 7 日起，日本开始实施一项采用积分方法对外国人高度人才进行评估的入国管理优待制度。

外国人高度人材的活动内容分为“高度学术研究活动”、“高度专门·技术活动”、“高度经营·管理活动”三类，根据各类具体特性，在“学历”、“职历”和“年收入”等各项目上计算相应积分进行评价。当积分达到一定水平（70 分）时，在出入境管理上给予优待，以期推进日本对外国人高度人才的引进。

详情请参照网页 http://www.immi-moj.go.jp/newimmiact_3/procedure/index.html。

2-5. “视同再入国许可”制度及再入国有效期

“视同再入国许可”制度从 2012 年 7 月 9 日起开始实施，持有效护照及在留卡的外国人，在出境后 1 年内为了继续在日本的活动而再入境时，原则上没有必要在出境时办理再入国许可。这种制度称为“视同再入国许可”。出国时必须出示在留卡。注明“在留卡日后交付”的护照，或持具有同等效力的外国人登陆证明书者，也可利用这种再入国的方法入境；但正在办理取消在留资格手续者、出境确认的保留对象者不能采用这种再入国方法入境。

利用视同再入国许可出境者，在国外不能延长有效期。出境后 1 年以内如果不再入境，将会丧失在留资格，请加以注意。出境前在留期限已经不满 1 年者，请务必在在留期限之前再入境。

出境后一年内不再入境者必须在出境之前办理再入国许可。申请时原则上是要本人出面，但申请人未满 16 岁时可由法定代理人；因疾病等理由无法自己办理等情况下，可由亲属，同居者，经入国管理局认定的行政书士或律师等代理申请。

提交材料有：①申请书，②护照、在留卡等，③身份证明书（非本人申请的情况下），提交场所为福冈入国管理局及其办事处。受理时间为平日 9:00～16:00。一次有效的再入国许可的手续费为 3,000 日元，多次有效的数次再入国许可手续费为 6,000 日元。另外，从 2012 年 7 月 9 日起，再入国许可的有效期上限从三年改为五年。

2-6. 决定临时住宅

租借民间公寓时，根据日本商业习惯，入住时需缴纳相当于 1 个月至 4 个月房租的押金和相当于 1 个月房租的中介手续费。另外为防止租房人不履行债务，会要求租房人有为其本人的损害作保的连带保证人。民间公寓一般都没有放置家具，为了短期居留而特意准备家具、炊事用具是不现实的。所以，短期居留期间入住民间公寓是不合适，也是事实上不可能的。为此，应该选择是否继续住宾馆、还是居住带有家具的周租、月租公寓，或者是选择不需中介手续费和保证人的机构住宅等临时住所。即使不需要保证人的住房，因为发生事故等情况时通常紧急联络处只能用日语进行应答，所以需要能和本人迅速能取得联系的懂日语的人登记在紧急联络处上。

2-6-1. 宾馆

上至超一流的旅店下至价格低廉的商务宾馆，福岡市设有各种档次不一的宾馆。商务宾馆的单人房一晚费用的起价为 5,000 日元左右。住宾馆的优势是大多数可享有免费早餐和得到室内清扫、换床单等细致的服务。另外如果在网上预约的话，有时会找到实施打折等优惠活动的宾馆。但是刚开设办事处时，利用宾馆还是很好的。但是居留 1 周、1 个月以上的话，也会有不少花费。

公益财团法人福岡观光会议事务局通过招揽观光客人和召开各种集会以达到振兴福岡市的观光业和传统文化的目的。同时实现了从观光导游到吃、住、购物等都可以在网上进行查询。

观光问讯处共设在四处，分别是：福岡市观光问讯处（博多车站、天神）、福岡机场国际线观光问讯处、博多港国际候船楼综合问讯处。另外，通过网页“YOKA NAVI”（<https://www.yokanavi.com>）还可以用中文、韩文、英文、西班牙语、泰语、法语、德语、荷兰语进行观光信息的查询。

咨询处

公益财团法人福岡观光会议事务局

邮编 810-0001 福岡县福岡市中央区天神 1-11-17（福岡大厦 4 楼）

TEL: +81-92-733-5050

FAX: +81-92-733-5055

可对应的语言：英语、韩语、汉语、日语



[Link](#)

2-6-2. 周租公寓

所谓周租公寓是指从短期间到长期间都可以租借的、带有家具的公寓。由于是为在此生活设计的，所以它与宾馆不同的是在这里可以自己做饭。而且基本上都备全了从电视、微波炉、电暖壶等日常生活用品到菜刀、手纸等单身生活所需物品。另外最近越来越多的公寓增加了能够连接互联网、收看有线电视等服务项目。

签约时，无论是个人还是法人都不需要保证金、敷金、礼金、手续费等。个人签约的情况下，入住时需要护照的复印件等身份证明书和印章或者签名。签约时作为紧急情况联系人，多数情况需要登记居住在当地的日本人。关于付款，大多数情况下都采取预支的形式，一般是居住时间越长，费用就会越便宜。最近，可以通过网络用信用卡付款的地方也开始多起来。加上电费和保险费以及搬出后的清扫费等一天的实际费用为 4,000~5,000 日元左右。

周租宾馆基本上是以 1 星期为单位的租借，另外还有以月为单位租借的月租宾馆。

2-6-3. 机构住宅

机构住宅是作为日本政府住宅政策的一环，由独立行政法人都市再生机构修建、运营的住宅。希望申请入住的外国人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 满足都市机构规定条件的外国人，本人需要持续居住的人员；已经有同居者或有希望同居的亲属的人员。但是独身者也可以申请接受独身人士的住宅；

- 从都市机构规定的可以开始入住的日期算起，1 个月以内入住者全都能够入住；
- 申请入住的本人及所有同住成员不得为暴力团员（暴力团员定义参照为防止暴力团员的不当行为而制定的法律——1991 年法律第 77 号——中第 2 条第 6 号有关规定）；还必须表明与暴力团或暴力团员没有任何被一般社会所谴责的关系，并且保证将来也不会；
- 入住者全都能够能够在住宅区进行圆满的共同生活；
- 平均月收入额在标准月收入额以上。或者储蓄额在标准储蓄额以上。有关各种标准的具体内容请向独立行政法人都市再生机构进行咨询。

都市机构规定的有资格申请入住的外国人定义如下：

- （1）依据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1951 年政令第 319 号）中第 22 条第 2 项及第 22 条的 2 的第 4 项中规定，得到永住许可者；或者根据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的一部分修正法案（1989 年法律 79 号）的附则第 2 项规定，拥有作为永住者的在留资格的人士。
- （2）根据与日本签署的和平条约，针对脱离日本国籍者等的出入国管理特例法（1992 年法律第 71 号）第 3 条规定的特别永住者或根据第 4 条、第 5 条规定，获得许可的特别永住者。
- （3）（1）、（2）规定范围以外者须为按照入管法第 19 条中 3 所规定的中长期在留者，或为同法附表第 1 的上栏中所列的“外交”或“公用”在留资格者，同时需要为能够理解租借契约内容者。

另外以下为法人的申请资格：

- （1）限于欲向从业人员（包括公司董事）提供租借房屋的事业者（包括个人事业者），但是公司开设未满 1 年的事业者不在租借对象之内。
- （2）拥有日本国籍或满足都市机构规定资格的外国人，另外在日本拥有住所并根据国内法设立的法人，或根据会社法（2005 年法律第 86 号）第 933 条规定注册的外国公司。针对外国公司另行定有签约条件，详细请咨询。
- （3）确实能够按时交纳房租的人。
- （4）申请入住企业、入住职工及其家属不得为暴力团员（暴力团员定义参照为防止暴力团员的不当行为而制定的法律——1991 年法律第 77 号——中第 2 条第 6 号有关规定）；也不得与同法第 2 条第 2 号中所指暴力团有关。

缔结契约时必要的材料有：①机构规定的申请书；②公司概要书；③社员证等（为确认与契约名义人之间的关系而向窗口出示的“社员证”等）；④上一年度的法人税纳税证明书（纳税证明书，其一）；⑤法人登记誊本（现在事项全部证明书）；⑥法人的印章登录证明书；其他。另外，机构需要的材料经常会有变动。

详细内容请参照独立行政法人都市再生机构的主页。

咨询处

UR 都市机构九州支社

邮编 810-8610 福岡市中央区长浜 2-2-4

TEL: +81-92-711-4111(总机)

UR 福岡营业中心

邮编 810-0041 福岡市中央区大名 2 丁目 6-20

TEL: +81-120-555795 、 +81-92-722-1101

可对应的语言: 日语



[Link](#)

2-7. 在留卡、印章登录

2-7-1. 在留卡各项手续

1. 在留卡

根据“上陆许可”成为中长期在留者的外国人，除护照将被加盖“上陆许可”印章之外，还将被交付在留卡。在留卡仅向“中长期在留者”进行交付，在上陆许可、在留资格变更许可、在留期间更新许可等伴随在留许可的情况下予以交付。

2. 在留卡的交付

对从成田机场、羽田机场、中部机场、关西机场、新千岁机场，广岛机场及福岡机场入境者，在护照上加盖上陆许可印章；同时对根据上陆许可成为中长期在留者的入境者发放在留卡。

对从其他出机场及港口入境者，在护照上加盖上陆许可印章后将在印章附近注明“在留卡日后交付”。这种情况下，中长期在留者须先向市区町村窗口申报住址，10 天后在留卡会邮寄到所申报的居住地址，此卡可供开设银行帐号等须出示身份证明时使用，交付后必须随身携带。另外，在留卡办理期间也可以申请开具住民票副本（手续费 300 日元）。在出入境机场及港口领取了在留卡者，在确定住址后 14 天以内持在留卡到居住地市区町村窗口向法务大臣申报居住地。护照上注明有“日后交付”者规定同样，但请持护照办理。

3. 居住地等的变更申报

中长期在留者居住地变更时，请在搬迁到变更后居住地日起14日内，携带在留卡到新居住地市区町村窗口向法务大臣申报居住地。随着新在留管理制度的实施，外籍居民将成为居民基本台帐制度的对象。具体以中长期在留者等合法居留超过3个月且拥有住所的外籍人士为主要对象。根据新在留管理制度，只要持在留卡，居住地申报可与居民基本台帐制度中的迁入申报、迁出申报同时办理。这些申报原则上由本人办理，但是也可通过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办理。

居住地变更之外的变更申报（如在留卡有效期限更新或再发放等）请在地方入国管理官署办理，须持护照、照片和在留卡。原则上，在申报、申请日即可发放新在留卡。

4. 交还在留卡

持有在留卡的外国人，在在留卡失效时，如：丧失中长期在留者资格时、在留卡有效期

满时、办理了再入国手续但未在规定期限内返回日本时等，须在失效日起 14 天以内将在留卡交还法务大臣。交还方法可直接送交所辖居住地的地方入国管理官署，也可邮寄到东京入国管理局。如逾期不还，将有可能被处以罚款。

2-7-2. 办理印章登录

在日本签约时需要使用印章，外国人的情况下基本上签字就可以了。但是在不动产签约时有时会需要印章，所以应尽早作好印章，并最好在区役所进行登录。

办理印章登录时，持本人希望登录的印章（橡胶印章等不可以登录）和在留卡就可以到区役所办理手续。办理之后就会拿到印章登录卡。能够登录的印章为大小为一边 8mm 以上另一边为 25mm 以下的长方形。需要印章登录证明书（已进行了登录的印章证明书）时，可以持印章登录卡到区役所办理，此时不需要持已登录的印章前往。

在日本，已进行了印章登录的印章是非常重要的物品。特别是公司的社印被公认为代表着公司代表者的意愿，所以请妥善保管。

2-8. 银行

在日本的日常生活中，与现金卡相比使用现金的机会更多。在自己的家里放置大量现金，从安全方面考虑并非上策。如果在银行开设帐户的话，便能很方便从 ATM 提取现金。

在福冈市建立办事处所需要的资金一般是从本国的公司提取然后换成日元进行管理。但是在设立日本法人和日本分店之前没有任何证明办事处在日本的材料，所以用公司的名义开设帐户会比较困难，所以通常会以赴任者的个人名义开设帐户来管理公司的资金。但是考虑到此银行会与将来设立的日本法人或日本分店进行业务交易，还是要慎重选择银行为佳。

中国企业在福冈市开业所需资金一般是从中国政府的外资分摊额中调拨的。关于之后的周转资金，一般作为开业资金不能向日本国内银行借贷。

2-8-1. 开设银行帐户

银行分为在大都市设有总店、在全国拥有分店网的都银（都市银行）和设在地方、主要向地方产业融资的地银（地方银行）2 种。都市银行主要是与大企业进行交易，地方银行主要是与中小企业进行交易。与这些银行之间的交易必须要从平时就应建立起信赖关系。与银行的交易主要有以下 4 种：

- ①存款交易：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等交易；
- ②活期交易：以支票或票据方式进行结算的交易；
- ③贴现票据：从交易户拿到的票据，将其在付款日期之前兑现成现金；
- ④贷款交易：流动资金或设备资金等的贷取。

截至 2016 年 3 月，在福冈市内设有总店的地银有西日本城市银行、福岡银行、福岡中央银行，都银有瑞穗银行、三井住友银行、RISONA 银行、新生银行、东京三菱 UFJ 银行、Aozora 银行、外资银行有 SBJ 银行、韩国外换银行。

一般银行前厅的营业时间为星期 1 到星期 5 上午 9 点到下午 3 点。请在此时间段内办理

开户手续。

1. 开户须知

一般情况下,为防止违法资金的操作,日本银行对存款人的身份证明有严格的要求。外国人办理开户需提交以下资料:①能证明在日本的住所(最好是在留卡);②护照;③印章(有些银行,签字也可以);④将要存入的现金(1 日元以上)。

如存款人是法人,需提交以下资料:①公司的“现在事项全部证明书”;②公司银行用印章;③公司的橡胶印章;④预存现金(1 日元以上)。开户时各银行所要提出的资料也有时各有不同。另外,在邮局通过相同的手续也可开设帐户。

2. 帐户种类

大致可分为可任意提取的活期存款和有一定期间限制的定期存款。

3. 现金卡, ATM / CD

开设帐户时建议也顺便制作现金卡。制作时,需要填写 4 位数的密码。此卡在银行营业时间以外也可以在自动存款、提款机(ATM)和自动提款机(CD)上使用。利用时间根据银行不同而不同,一般从星期一到星期五为 8 点到 20 点,星期六为 8 点 45 分到 17 点,星期日及节假日为 9 点到 17 点。另外 ATM 或 CD 一般在星期一到星期五 8 点 45 以前及 18 点以后、星期六 14 点以后、星期日、节假日、代休日使用时,要收取手续费。

2-8-2. 国际汇款(从日本)

1. 银行汇款

在外汇公认银行的窗口,可以向国外汇款。另外,依据汇款金额和目的,有时需要向政府提交许可证和贸易支付报告书等资料。

- (1) 通知支付:收到汇款的银行通知领款人,领款人到银行领取现金的方式;
- (2) 请求支付:汇款人通知领款人,领款人向银行提出支付请求的方式;
- (3) 帐户汇款:汇款人向领款人的帐户汇入款项,银行在汇款结束后通知领款人的方式。

2. 通过邮局汇款

通过邮局向国外汇款时,有以下几种方法。另外因为有不能汇款、转帐的国家以及对汇款的条件也有要求,详细情况请咨询受理国际汇款业务的邮局。

(1) 国际邮政汇兑

〈送到对方住所的情况〉

通过航空邮寄的方式将汇兑证明资料送到领款人住处。领款人以此证书向邮局领取现金。另外,也可以向受理电信业务的国家汇款。由于对方国的原因,有时也有临时终止业务的情况。

〈汇到对方帐户的方法〉

汇到对方的邮局帐户或银行帐户上要比送到对方的住处便宜。另外,也可以汇款到受理电信业务的国家。

(2) 国际邮政转帐(汇入邮局帐户)

是把款项汇到对方的邮局存款户头或银行户头里。可以汇入以欧洲为中心的国家。比国际邮政汇票要便宜。

另外,除进出口结算外,日本居住人员与非居住人之间的支付金额超过相当于 3,000 万日

元时, 依据日本外汇管理法, 必须向日本银行提交“支付等报告书”。

2-8-3. 外汇兑换

在福岡市内的很多银行、邮局可以兑换外汇。美元、欧元等欧美货币比较多, 但韩元、港元也比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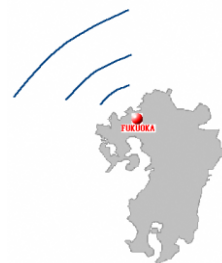
关于人民币兑换, 在福岡银行和西日本城市银行的本店营业部及其主要支店、福岡中央邮局及其福岡机场内各支店、博多港国际候船楼一层的 S B J 银行等处都设有业务窗口。但请注意, 每人限额不得高于 2 万元。

3. 据点的设立



外国企业进驻福岡时，必须选择驻外办事处、分店(外国公司的营业所)、日本法人(株式会社等)的其中之一作为其据点设立形式。而且，中国企业在进驻日本时，必须事先经过中国商务部的许可。

本章就设立据点的方法、临时办公室的租借、外国公司的登记、设立株式会社的手续以及公司成立后需要提交的资料等进行说明。



3-1. 设立据点的方法

	驻外办事处	分店 (外国公司的营业所)	公司设立(株式会社)
活 动 范 围	有限制	无限制	无限制
注 册 资 本	不必要	不必要	1 日元以上(但是申请“经营・管理”的在留资格需要投资 500 万日元以上,而且此投资其后也不得收回而必须维持。)
取 締 役	不必要	不必要	1 名以上
监 查 役	不必要	不必要	如设置需 1 名以上
公司的代表人与出资者的关系	没有规定	没有规定	公司代表者可以不同于出资者
出资者对公司债权人的责任	没有规定	没有规定	根据出资额承担相应责任

3-1-1. 驻外办事处

驻外办事处不具备法人资格,其活动范围一般只限定为提供信息、广告宣传、市场调查、基础研究等,不可以进行任何营业活动。

在日本设置驻外办事处,首先要决定驻外人员在什么地方、从事什么样的活动,然后通过法务省入国管理局取得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并提交给当地的日本大使馆,取得签证后方可入境。驻外人员在入境后,决定住处并获取在留卡及开设银行帐户(非法人用帐户、个人用帐户)等。此外还要向劳动基准监督局、职业安定所、社会保险办事处、税务局等进行有关雇用人员的登记。

3-1-2. 分店(外国公司的营业所)

依据外国法律设立的公司如在日本设立分店时,必须按照外汇法向财务大臣以及事业分管大臣报告(而且,根据行业有必要进行事前呈报)。特别是设立分店的外国公司在选定驻日本的代表之后,有必要按照商业登记法的规定对其公司作为外国公司进行登记(期限为 3 周以内)。登记结束后,即可开始营业活动。

3-1-3. 公司设立

依据日本法律关于设立株式会社的事项,请参照以下的详细解说。在选择设立据点时,特别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 (1) 由于多数依赖司法书士办理设立公司的手续,因此在交纳登录免許税之外,还要支付给司法书士手续费;

- (2) 代表人是外国人、且在日本没有居住资格者，须将在留资格变更为“经营·管理”；或在获得申请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后，到日本驻外公馆申请签证；
- (3) 为了取得“经营·管理”（1年·3年·5年）的在留资格，必须具备专职雇用2名以上日本在住者的经营规模；或在没有雇用专职人员的情况下，需要具备500万日元以上投资额的经营规模并且确保在日本有其办事处。

此外，在日本没有任何关系的情况下单独设立法人非常耗时耗力。也有与日本在住者进行合作，以共同代表等的形式首先设立公司，然后通过收购等方法在日本开展商务活动的例子。但是，有时也会出现收购证明上的问题。有关共同出资时的出资比率，根据出资比率不同，如下所示，其经营权限也有所不同。此外，还要必须进行连结结算（合并报表）。

(1) 3分之2

可以决定章程的变更、取締役、监查人の解任、公司的解散、合并等会社法上的特别决议。另外，也可以针对会社法上的特殊决议的一部分进行决议。

(2) 半数

可以决议或否决议取締役、监查人の选任、取得自己股份的有关决议、取締役及监查人の报酬等的会社法上的通常决议。当被出资公司的出资比例过半时，连结会计上就以“连结分公司”的形式表示。

(3) 3分之1

可以否决会社法上的特别决议。

(4) 5分之1

没有董事会上的决议和否决权，连结会计以“关联公司”的形式表示。

(5) 10分之1(外资方)

出资比率为10分之1以上时，则符合IMF国际收支统计的‘以长远利益为目的的国际投资’的定义。10分之1以下时，则属于IMF国际收支统计的‘证券(Portfolio)股份投资’。

3-2. 外国公司的登记

3-2-1. 概论

外国公司决定驻日代表人之后，在3星期以内根据商业登记法进行登记。外国公司在登记完毕之前，不可以在日本进行商业交易。违反规定者，其外国公司需要对其交易承担连带责任，还有更加严厉的制裁。

3-2-2. 外国公司的登记

1. 登记事项

有关外国公司的登记事项，除符合在日本成立同类公司或是类似公司的登记事项之外，还包括以下事项：

(1) 设立公司的基准法

作为设立公司时的基准法律（何国的何法，何国何州的何法）

(2) 在日本的代表人的姓名和住址（外国企业支店的情况下）

代表人为 1 名以上。

2. 登记手续

设立营业所(分店)的情况下须向管辖该营业所所在地的登记所申请登记外国公司。不设营业所的情况下向管辖该代表人居住地的登记所申请登记。

申请书须附以下文件：

- (1) 有效证明本店合法存在的书面文件(在本国的注册、官方证明等)
- (2) 证明在日本的代表人资格的书面文件(外国公司的任命书、契约书等)
- (3) 外国公司的章程、以及足以识别外国公司的性质的书面文件。

以上的文件必须是经过本国的管辖机关、或是日本领事馆等具有相应权限的官方机构认证的文件。而且，书面文件为外语时，须附日语译文。

3-3. 株式会社の登記

在登记成立株式会社时，由全员发起人(1 人以上，法人，外国人可)制定公司章程，经公证人认证后，向银行或信托公司存入资本金，然后向法务局(一般称‘登记所’)申请设立登记。作为设立形式，分为发起设立与募集设立两种。

3-3-1. 设立的形式

1. 发起设立

发起人认购公司成立时发行的全部股票时(这一形式称发起设立)，各发起人需立即根据认购股份向银行或信托公司缴纳发行价格的全额股款，发起人通过过半数的决议权(1 股 1 个)来选任设立时的取締役(1 名以上)以及设立时的监查役(如设置需 1 名以上)。设立时的取締役和设立时的监查役对发起人的股份认购和纳款情况进行调查之后完成设立手续。虽然有限制，但是也允许实物出资。

2. 募集设立

发起人仅认购公司成立时发行股票的一部分，其余的股份通过招募股东(这种形式称为募集设立)来分配股份。

出资总额缴纳完毕后，发起人召集创立总会，选任设立时的取締役(1 名以上)以及设立时的监查役(如设置需 1 名以上)，设立时的取締役以及设立时的监查役对股份的认购和交款进行调查之后，设立手续结束。同发起设立相同，虽有限制，可以代替现金进行实物投资。

3-3-2. 制定章程

制定章程和进行公证时要求由全体发起人参与，在记载法定规章的基础上，由全体发起人签名盖章并由公证人进行公证。对章程进行公证时，需提交 3 份给管辖公司总部所在地的法务局或是地方法务局的公证人接受公证。其中 1 份由公证机构保存，1 份用于申请登记时提交法务局，剩余的 1 份由公司保存。而且，需要进行公证的仅限于原始章程。此外，还可以利用电子记录方式制作章程。

1. 章程的记载事项

章程需要记载的事项大致可以分为绝对性记载事项(缺之, 章程无效)、相对性记载事项(记入章程, 方可有效)以及任意性记载事项。

(1) 绝对性记载事项

1) 目的

公司的经营目的不只是作为“商业”、“工业”这样进行笼统地记载, 而应记载详细的内容。

2) 商号

作为株式会社的名称, 公司商号可以自由选择。但是, 商号中必须包含“株式会社”的字样。罗马字、阿拉伯数字也可以使用。

3) 公司可发行的股票总数

公司成立时以及成立后能够发行的股票数的最高限额。

4) 公司成立时的出资财产价额或最低额

与章程中规定的出资财产价额或最低额相符时, 才可继续办理成立手续。

5) 总店所在地

记载总店所在地时可以记载至作为最小行政区划的市町村, 之后的几丁目几番地等可以不必记载。政令指定城市福冈市的情况下, 可以只记载福冈市。

6) 公司公告的方法

公司公告必须刊登在官方报纸或是报道时事的日刊新闻报纸上。此外, 还可以进行电子公告。

7) 发起人的姓名、地址

(2) 主要的相对性记载事项

1) 发起人享受的特别利益以及享受利益人的姓名。

2) 实物出资者的姓名、出资的目的(财产)、根据其价格所获取的相应股票的种类及股数。

3) 公司成立后约定继承的财产, 其价格以及转让人姓名。

4) 发起人享受报酬的数额

5) 应该由公司负担的成立费用

以上 1) ~5) 项被称为动态设立事项, 由于需要检查役选任原则上并不被广泛利用。

6) 有关股票的转让限制的规定

根据章程可以做出关于股票转让时需要取得取締役会(董事会)承认的规定。

7) 规定股东名册的基准日

2004 年 10 月 1 日修正 废除股东名册的封闭期间

8) 不发行股票的规定

2004 年 10 月 1 日修正 不发行股票将成为今后的主流。

9) 股东大会的定足数以及决议权数的变更

10) 有关取締役任期的规定

11) 取締役及监查役的报酬的规定等。

(3) 主要的任意性记载事项

通常作为任意性记载事项的主要内容列举如下：

- 1) 股票的种类
- 2) 股票的再发行手续
- 3) 股份的名义过户手续
- 4) 定期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 5) 取缔役以及监查役的人数
- 6) 公司的营业年度等

(4) 有关缴纳股款的必要文件（仅限募集设立的情况下）

- 1) 缴纳股款事务委托书（银行指定用纸）
- 2) 章程（公证后的复印件）
- 3) 发起人代表个人的印章证明书（法人需附上公司的现在事项证明书）
- 4) 认股书（募集设立的情况下）

(5) 以后的流程

- 1) 将上述文件提交给银行
- 2) 发起人等缴纳股款
- 3) 由设立时的代表取缔役开具的证明书（发起设立）或者股款保管证明书（募集设立）
- 4) 申请设立登记
- 5) 设立登记结束（取得公司履历事项证明书，印章证明书）
- 6) 向银行提交公司履历事项证明书，印章证明书（解放注册资金）

3-3-3. 设立登记

设立登记是指成立公司时在管辖总店所在地所进行的登记。登记申请日即为公司成立日。

(1) 登记申请书和登记事项

设立登记的申请书中，记载一般事项，代表取缔役或其代理人必须签名盖章，并且使用和登记用纸相同的纸张（或是 OCR 用纸）记载应须登记事项，在此用纸的下方由代表取缔役或代理人盖章。用纸由登记所免费提供。

设立事项中，按照登记用纸所设项目记载商号、总店、分店、目的、取缔役的姓名、代表取缔役的姓名及住址、单元的股份数、监查役的姓名、发行股票的总数等内容。

(2) 附加文件

在公司总店所在地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申请书的同时请附以下文件：

- (1) 章程
- (2) 认股书（仅限募集设立）
- (3) 接受股款的书面资料（一般在章程中记载）
- (4) 取缔役以及监查役的调查报告（无实物出资等的情况下不需要）
- (5) 证明发起人选任设立时的取缔役或设立时的监查役的书面资料（仅限发起设立）
- (6) 创立总会的议事录（仅限募集设立）

- (7) 选任设立时的代表取缔役的董事会议事录、取缔役互选书或发起人会议议事录
- (8) 证明设立时的取缔役、设立时的代表取缔役以及设立时的监查役承诺就任的书面资料
- (9) 与名义过户代理人或者登录机关之间的契约的书面资料
- (10) 负责办理的银行或者信托公司出具的股款保管证明书（募集设立的情况下）
- (11) 政府机关的许可书
- (12) 设立时的代表取缔役的印章登记书
- (13) 设立时的代表取缔役的个人印章证明书
- (14) 由代理人进行申请时的委任状
- (15) 注册资本金额已按公司法及公司财会规定入帐的书面证明（注册资本全部为现金出资时不需要）

而且，代表取缔役的登记印章的标准为直径 10mm 以上 30mm 以下。

(3) 登录免許税

在总店所在地进行设立登记时，规定登录免許税为该公司的 1,000 分之 7、而且最低不少于 15 万日元。

3-3-4. 增资（发行募集股票）和登记手续

增资（发行募集股票）时，通过原则取缔役会的发行新股的决议后，股票申请人向银行等付款后完成增资（发行募集股票）手续。虽然有所制约，但是取代金钱也可以进行实物出资。

另外，由于增资（发行募集股票）而进行变更登记时，除登记申请书之外还要求有以下附加材料：

- (1) 有关发行募集股票的取缔役会或股东总会议事录
- (2) 募集股票认股的申请及接受股票的证明材料
- (3) 以资金出资为目的的募集股票，需提交资金已注入证明
- (4) 注册资本金额已按公司法及公司财会规定入账的书面证明
- (5) 由代理人进行申请时的委任状

另外，2004 年 10 月 1 日起，增资的生效日有所变更。以往为付款日的第二天，变更后以付款当天作为生效日。

3-4. “有限责任事业协同组合”（LLP）和“合同公司”（LLC）

LLP 和 LLC 具有以下优点。①有限责任制：出资者只负担出资金额以内的责任。②内部自治原则：出资者自身为了经营，可自由筹画组织内部。③构成员课税：LLP 或 LLC 本身不成为纳税主体，被课税者为其出资者本身。

对于 LLC 的出资者来说，由于和株式会社一样全员负有限责任，所以即使事业失败，财政风险会得到缓和。此外，由于 LLC 情况下，章程自治会得到优先，所以不必象株式会社那样根据出资比率来分红，可根据出资者的同意来自由决定利益的分配。例如，没有出资的人员由于其所拥有的专业知识和努力给公司带来利益等情况下，可根据章程对其进行利益上的

分配。由于 LLC 不象株式会社那样需要进行章程的认证，所以减轻了注册企业的负担。此外，LLC 也可以将其组织变更为株式会社。

LLP 与株式会社相比较，成立手续方面比较简单，花费时间也比较短。但是也有着一人不能成立和自己所持份额不能自由转让等不便之处。此外，由于 LLP 发生损失时可以与各组合员的所得进行总计，所以比较适合于高收入者投资风险企业。

和拥有法人资格的 LLC 相比，LLP 具有不拥有法人资格等不同之处，很难判断其利弊。另外，关于如何取得“经营·管理”签证，详细内容请参照“2-3-4. 经营·管理”。

3-5. 公司成立后提交的材料

1. 公司成立后，必须向税务署提交以下 1 至 4 项的材料。

提交材料	提出期限
1. 法人设立申报书	设立日之后的 2 个月以内
2. 盘点资产的评价方法的申报书	成立后最初的确定申报书的提出期限为止
3. 折旧资产的折旧方法的申报书	成立后最初的确定申报书的提出期限为止
4. 支付工资事务所等的开设申报书	支付事务所开设日起 1 个月以内
5. 蓝色捐税申报表的承认申请	成立日起经过 3 个月后的当天和成立第 1 期的营业年度终了日，选择上述较早之日的前一天为止。

2. 还有必要提交劳动保险、福利保险等劳务关系的申报。

申报机关	提交材料	提交期限
年金事务所 (健康保险、福利年金保险)	新规适用申报	事业开始后 5 日以内(附加登记簿副本、工资规定的复印件)
劳动基准监督署 (劳灾保险)	概算保险费申告书 劳动保险关系成立申报 就业规则的申报 (从业人员 10 名以上时)	50 日以内 成为适用事业所之后 10 天以内提交 制订就业规则后立即提交
公共职业安定所 (雇用保险)	适用事业所设置以及取得被保险人者 取得资格申请书	劳动保险关系成立申请书被受理之后立即提交

此外, 还有延长蓝色申报特例的申请书及享受消费税的特例时提交的材料等。详细内容请向税务署等处咨询。

3-6. 临时办公室和企业孵化设施

在探讨进驻福冈、开拓事业时，多数情况下需要成立作为临时据点的可以进行电话、传真联系的办公室。在此介绍一下可以作为临时据点的企业孵化设施。企业孵化设施设有会议室及多功能厅，备有可以接受各种专家支援的体制，也可以作为考虑创业的人士以及海外企业准备进驻日本时的暂时性办公室。然而，在此介绍的企业孵化设施虽然是国家机关运营的机构，民间企业也可入住。除在此介绍的设施之外，还有民间的企业孵化设施。

3-6-1. JETRO 福冈 IBSC

开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17:00 （12:00~13:00 除外）

期 间：1 周起原则上 50 个工作日（约 2 个月）为止，可以免费入居。（但是通信费、复印费等按实际费用由自己负担）。

入居条件：以对日投资、对日输出为目的的在日本没有活动据点的企业（但是，需要事前申请并取得 JETRO 的许可）。

保 证 金：每周 1 万日元（入住时支付）
超过 5 周时 …… 一律 5 万日元

房 间 数：共 2 间

设备内容：桌子、椅子、文具柜、橱柜、电话、传真、网线。还可以利用中心设置的复印、图书馆、会议室等。另外，还配备专业顾问常驻，服务内容涵盖：提供市场及产业信息、帮助与日本企业对接、介绍成立分公司或驻外事务所等手续、业务发展计划及法务劳务相关咨询。

3-6-2. 福冈县中小企业振兴中心企业孵化设施

入驻条件：新创业的中小企业、即将创业的人（零售业・饮食业等除外）。

费 用：租金、共益费、水电费、复印机使用费、通信费等

保 证 人：与公益财团法人福冈县中小企业振兴中心签署房屋租借使用契约时，需要 1 名连带保证人。

保 证 金：无

房 间 数：25 间

设备内容：桌子、椅子、橱柜、衣柜、宽带网

＊作为共同设备的复印机

＊作为共用空间的会客室、交流沙龙、支援图书馆

＊对应各种商谈的专家

备 考：需要对每年一次的业务进行报告。

3-6-3. 福冈市经济观光文化局的企业孵化事业

给预定创业者或创业不久的企业或个人提供廉价办事处，并且通过专家的经营指导和商谈实施的促进企业独立的企业孵化事业。

1. 对象：完全符合下列条件者。

（1）准备创业或者创业不满 5 年的具有以独创的构思和技术创造新产品和服务的事业计划者；

（2）入居后 3 年以内能迁入一般事业所独立开展业务者；

（3）没有噪音、臭气、震动等环保问题，能够与其他入居者以及附近邻居等协调开展业务者；

2. 支援内容：可以接受中小企业诊断士的经营指导建议。另外以国家、县、市为首的创业支援机构还负责提供信息以及根据商工金融资金制度介绍创业支援资金。

3. 设施

企业孵化广场百道滨	福岡商贸创造中心	企业孵化广场博多
场所：早良区百道滨2-1-22 福岡 SRP 中心大厦内 房间数：12 区划 面积：1 区划：18~25 平方米 使用费：1,200 日元 / 平方米	场所：东区香椎照叶 3-2-1 SeaMark 大厦内 房间数：12 区划（办公室） 4 区划（实验室） 面积：1 区划：29~84 平方米 使用费：1,200 日元 / 平方米	场所：博多区博多站前 2-9-28 福岡商工会议所大厦内 房间数：16 区划 面积：1 区划：20~25 平方米 使用费：1,200 日元 / 平方米

（注1）募集入居时，在市政消息、福岡市的网页上进行通知的同时，福岡市中小企业支援中心、各区役所等还发布募集广告信息。

（注2）选择入居者时，审查其事业计划的新颖性及独创性等方面之后进行决定。

上述设施之外，还有许多民间的企业孵化设施也可以利用。

3-7. 办公室、事务所的租借

福岡市的办公室以及事务所的租金相当于首都圈的一半以下。选择商务条件和办公环境良好的办公地点将有益于将来开展业务活动。

在寻找办公室、事务所时，一般情况下是采取首先通过因特网上的租借搜索网页、租借杂志以及电话等查询不动产业的信息，然后亲自拜访，再委托办理的形式。在物件的概要介绍中，通常包含场所、距离车站及公交车站所需时间、用途及层高、面积、月租金、公益费、需要几个月租金、保证金、停车场等项目。与不动产业者缔结契约时，需要支付中介手续费。但是，不动产业者也可作为房东直接与借方签订契约，此时，虽然也有不需中介手续费的情况，但是租金会相对偏高。福岡市内，50 平方米左右的房间每月租金约为 10 至 20 万日元。签约时，除付给不动产业者的中介手续费之外，还需要付几个月的租金和保证金。

3-8. 提交日本银行的报告材料

外国投资家对内直接投资时，必须通过日本银行向财务大臣及事业分管大臣提交事前申请或事后报告。

现在，除一部分行业之外大部分行业都已经实现自由化，外国资本家的对日直接投资，根据外汇法（外汇以及外国贸易法）的规定可以进行原则事后报告。但是，在日本还没有实现自由化的行业等则必须进行事先申报。从日本银行的网页上可以下载《外汇法 Q&A（对内直接投资篇）》、《外汇法 Q&A（资本交易篇）》、《外汇法 Q&A（技术引进篇）》等数据资料（PDF 材料）。其中，《外汇法 Q&A（对内直接投资篇）》以问答的形式解说报告书中的处理方法。作为参考资料，记载有①各事业分管大臣的分管事业一览表②记载国家一览表③对行业进行分类的告示别表第一、别表第二、别表第三以及与伊朗对日直接投资相关的“禁止伊朗投资行业”④事业分管省厅联络处一览表。有关事先、事后报告的相关行业分类、请参照日本银行的网页（http://www.boj.or.jp/about/services/tame/faq/t_naito.htm/）所登载的《外汇法 Q&A（对内直接投资篇）》的资料。

3-8-1. 事先申告

有必要提交事先申告时，请于购进股票或持股之日前六个月以内向日本银行的窗口提交“有关股票、持股等申报书”。而且，在日本银行受理此申报书日起的 30 天以内（通常缩短为 2 周内），不可以进行交易活动。因此，从海外汇入股款之前，必须在规定期间之内办理。另外，还须在购进股票或持股之日的次月 15 日前同时向财务大臣和事业分管大臣提交“有关股票、持股等报告书”，份数为财务大臣和事业分管大臣所需份数。“有关借出钱款的申报”和“有关购入公司债券的申报”须在发生日前 6 个月以内提交，提交份数除财务大臣和事业分管大臣之外另加 2 份。有关事业的分管事宜，请事先进行咨询。

咨询处

日本银行国际局外汇法手续担当

可对应的语言：日语

TEL: 0120-796656

3-8-2. 事后报告

事后报告也可以的情况下，在购进股票或持股之日的次月 15 日前向日本银行提交“有关股票、持股等报告书”。另外，非居住在日本的海外投资家必须通过居住在日本的代理人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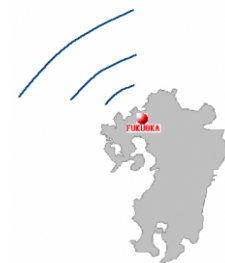
有关对内直接投资的详细内容以及报告书的主要样式，可以从日本银行的网页(<http://www.boj.or.jp/about/services/tame/t-down.htm/>) 上下载。

4. 雇 用



在日本能够顺利开展事业，离不开雇用当地人员。特别是在公司成立以后需要具有专业知识的管理和技术人员。

本章就从针对招聘工作人员到签定劳动合同这一过程进行说明。例如对在日本，如何进行人员的招聘、面试、雇用；日本的保险制度；个人所得税；工资制度等有关事项进行说明，并介绍针对这些问题可以进行咨询的场所。



4-1. 办理保险手续以及制定有关就业规定

4-1-1. 公司成立后劳动社会保险的申报

公司成立后,为保障就业人员的劳动安全及进行失业后的支援,需为就业人员加入劳动保险(劳动者灾害补偿保险、雇用保险)和社会保险(为维持就业人员的健康及保证晚年生活的健康保险、福利养老保险)。这些保险在法律上均要求法人有投保义务。

劳动、社会保险的投保条件及投保机关

保险项目		投保条件	投保机关	法律依据
劳动保险	劳灾保险	原则上使用劳动者1人或1人以上的事务所	所辖劳动基准监督署	劳动者灾害补偿保险法
	雇用保险		所辖公共职业安定所	雇用保险法
社会保险	福利养老保险	原则上需要常雇人员在5人以上的企业 (法人企业的情况下即使只有一位雇员也要加入)	年金事务所	福利养老金保险法
	健康保险			健康保险法

<所需提交资料>

1. 社会保险手续(健康保险、福利养老保险)

- 申请表
- 年金手册
- 年金证书(仅限年满60岁已开始领取年金者需提交)
- 被保者资格证明
- 健康保险被扶养人(变动)申报
- 法人登记簿副本
- 建筑物租赁合同复印件
- 其他如职工花名册、工资帐本、考勤簿、就业规则等

2. 劳动保险手续(劳灾保险、雇用保险)

- 保险关系成立证明、概算保险费申告书
- 雇用保险适用事业所设置证明
- 雇用保险被保者资格证明(如在过去领取过被保证,可提交雇用保险被保者证明)
- 法人登记簿副本
- 介绍事业内容的材料(营业许可证等)
- 租赁合同(仅限租赁情况下须提交)
- 员工花名册

各地区的受理机关对所需提交的资料会有不同的要求,详细情况请咨询各地受理机关。

4-1-2. 制定就业规则

根据劳动基准法规定,常雇人员为10人以上的企业必须制定并提交就业规则。员工人数不只限于正式职工,还包括临时雇员、顾问、合同工,合计10人以上就有制定就业规则的义务。

4-2. 就业人员的招聘

4-2-1. 招聘对象

对 象	优 点	缺 点
应届毕业生	• 对新技术、系统的适应能力、应变能力 能力强	• 教育培训需花费时间
	• 通过教育培训和工作经验的积累可 使其融入到企业文化当中	• 缺乏经验
	• 工资相对便宜	
中间采用人员	• 经验丰富	• 需适应企业文化
	• 具有专业知识、高技术水平	• 工资成本高

4-2-2. 招聘方法

在日本,企业招聘员工时主要利用以下方法:

1. 公共职业安定所 (Hellowork URL: <https://www.hellowork.go.jp/>)

遍布全国各地的国家职业介绍机关。对几乎所有职业都可以进行免费咨询和介绍。并通过互联网开展中介服务。

2. 民间收费职业介绍公司

取得厚生劳动大臣批准的民间职业介绍企业。收费进行职业介绍。民间职业介绍事业需取得国家的批准。

3. 招聘广告(报纸、杂志)

利用传媒进行招聘。近年来通过网页上的职业介绍公司进行招聘、应聘人员不断增多。

4. 面向学校招聘

面向大学、短期大学、专门学校、高中、初中的历届毕业生进行招聘时,要向学校提交招聘表格。

5. 互联网招聘

在互联网上开设网页,刊登招聘信息。

6. 客户,关系企业等的介绍

请求客户, 关系企业介绍。

7. 朋友介绍

通过朋友, 熟人介绍。

招聘方法及各自的优势

招聘方法	优 点
学校	①能招聘到历届毕业生
	②教育机关可以信赖, 比较放心
	③免费
职业介绍所 (hellowork)	①国家机关可以信赖, 比较放心
	②信息全面
	③随时可以利用
	④免费
报纸招聘	①很多求职人员都可以看到
	②见效快
	③依据预算决定招聘版面的大小
招聘情报杂志	①很多年轻求职人员都可以看到
	②广告效果较长
	③比报纸招聘费用低
传单、附页广告	①广告费用低
	②有比较大的空间, 可以起到宣传作用
	③可以送到一定区域的家中
	④在家里可以轻松阅读
人才银行	①既是国家机关又免费
	②可以找到有关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专业人员的信息
互联网	①可将信息准确传递给求职人员
	②可节省招聘费用
	③效率高
民营职业介绍所	①可期招到所需人才
	②但需付费

4-2-3. 应聘人员的选拔

应聘人数少时、只进行书面选拔和面试就可以。多数情况下先进行书面及笔试的选拔。依据其适应性及负责人员的面试结果确定第一次候选人员。然后由公司干部通过面试决定采用侯补人员。

<参考聘用过程>

- 书面选拔
- 笔试
- 技能考试
- 适应性检查
- 面试
- 健康检查

4-2-4. 录用通知

不论是否录用都要通知其本人。通过学校或职业介绍所招聘时,还要通知介绍机关录用或不录用的结果。

4-2-5. 内定录用

企业招聘结果,企业一旦内定录用人员,在发放录用通知时,企业与内定人员之间“带始期并带解约权保留”性的劳动合同已经成立。因此,取消内定就等于解除了劳动合同或行使了被保留的解约权。录用方在“由于采用内定时不能知道,或无法知道的事实,依据解约权保留的宗旨和目的,因此理由取消录用在客观上符合社会一般理念,可视为合理”的情况下才可以解除内定。

4-3. 雇用就业人员

4-3-1. 雇用（劳动）契约

1. 明确劳动条件

录用方在与被录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时,必须提交明确最低劳动条件的书面资料。

- 有关劳动合同期限;
-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更新时的基准
- 有关工作场所及工作内容;
- 有关工作时间、加班情况、休息时间、休息日、假期及劳动人员两班倒的情况;
- 有关工资规定、计算及支付方法、工资截止日、支付期限;
- 有关退休的事项(包含解雇事由)。

具体情况请参考厚生劳动省的网页(<http://www.mhlw.go.jp/>),上面登载了劳动条件通知书的样本。

2. 劳动合同期限

劳动合同上一般不规定合同期限。当规定合同期限时除以下情况外最长不超过3年。但是,签订了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除有规定完成一定业务的必要期限之外,固定期限指超过一年的期限)的员工(合同上限为5年以内的情况除外),从合同生效的第一天起一年后,如向雇方提交辞职申请,随时可以解约。

特例-1 与劳动厚生大臣规定的具有专业技能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时, 最长不超过 5 年。

特例-2 与 60 岁以上的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 最长不超过 5 年。

特例-3 在特定期限内完成某项工作的合同, 以其特定期限为准。

3. 试用期

正式录用之前, 一般都有试用期。试用期被视为保留解约权的劳动合同期限。在试用期内最终没有被正式录用时, 被视为行使了被保留的解约权。只有依据解约权保留的宗旨和目的, 客观上有合理的理由, 符合社会一般理念的场合才可行使。

4. 禁止事项

签订劳动合同时, 雇用方禁止在劳动合同上附属以下条件:

(1) 禁止设置预定赔偿条件

禁止有关在不履行合同的情况下交纳违约金、损失赔偿的规定。但是, 由于劳动者的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不能说其没有损害赔偿义务。

(2) 禁止抵消欠款

禁止将以前贷款及其它以劳动为条件而享有的所借的债权与工资相抵消。

(3) 禁止强制储蓄

禁止作为劳动合同的附属条件, 与劳动者签订存款协议或存款管理合同。但是当雇方依据向劳动标准监督署提交的劳动协定, 并取得劳动者的同意后, 可以直接从工资里扣除一部分资金进行管理。

(4) 其它

禁止不得加入劳动组合(工会)的要求。

5. 录用时的劳动、社会保险手续

(1) 录用已投保雇用保险的人员时, 必须在录用后下一个月的 10 日前将“雇用被保险者资格取得申报”提交给所辖公共事业安定所。

(2) 适用健康保险、福利养老金保险的公司在雇用人员时, 必须在雇用后 5 天之内, 向所辖年金事务所提交“健康保险、厚生年金被保险者资格证明”。

6. 健康检查

劳动者被录用时, 一般情况下都要进行健康检查。但是, 被录用前 3 个月已作过健康检查, 并提交检查结果的人员不必要进行健康检查。

4-3-2. 新职员进公司的手续

1. 新职员须提交的材料

为保证新职员进入公司后的人事管理, 要求新进人员提交以下材料:

- 履历书
- 住民票记载事项证明书
- 誓约书
- 身份保证书

誓约书是指与劳动人员一起保证遵守劳动规则, 服从上司指示, 勤奋工作的书面资料。身份保证书是保证当员工给公司造成损害时, 连同员工, 或代替员工赔偿损害的书面证明。

2. 公司相关事务手续

- (1) 劳动人员名单
- (2) 工资帐簿
- (3) 出勤表
- (4) 健康保险,福利养老金保险
- (5) 雇用保险
- (6) 社会保险被保险人帐簿
- (7) 雇用保险被保险人帐簿
- (8) 交通补助申请
- (9) 身份保证书
- (10) 就业规则
- (11) 调令
- (12) 工资中抚养扣除等申报书

4-3-3. 人才派遣

1. 派遣就业者

派遣就业人员,是指依据劳动合同,服从签约方的指示,与签约方签订劳动派遣合同者。即依照派遣方的指示进行工作的人员。派遣就业人员与原签约方是雇用关系;与派遣请求方只是上下级关系。

2. 业务内容及派遣期限的规定

原则上,除港口运输业、建设业、治安及部分医疗业以外,可以派遣劳动人员就业。派遣期限受限制的业务如能获得接受方过半工会成员或过半代表人的同意,派遣期可以延长超过一年但不得超过三年。

4-3-4. 临时工的规定与保险

临时工是指一周内的劳动时间比在同一事务所工作的其他一般人员(原则上指从事同一工作的人员)短的人员。

1. 雇用保险

临时工在符合以下任何一项条件时便可作为被保险人享有被保权益。

(1) 1周内的规定工作时间为20小时以上;

65岁以上者为高龄继续被保人,但仅限被65岁之前同一雇用方雇佣的情况下。65岁以后被新雇用方雇佣者不具被保资格。

(2) 预计连续雇用31天以上,以下情况与之符合的。

- 没有规定期限的;
- 雇用期限为31天以上的;
- 虽然规定为短期(例如不满31天的情况下)雇用,但具有合同更新规定的;
- 虽然规定为短期(例如不满31天的情况下)雇用,但参照签订同样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的经验,预计合同反复更新会超过31天以上的。

2. 健康保险, 福利养老金保险

判断临时工是否符合社会保险的被保险人时, 与其身份无关, 而是要参考其业务情况, 工资的支付、人事管理等, 通过综合判断其与雇主的劳动关系来决定。因此, 即使是临时工, 如果与雇主之间存在雇用关系, 便可加入社会保险。

符合以下①, ②的任何一种情况时, 通常被认为具有雇用关系, 应加入社会保险。即使不符合该条件的, 通过工作态度、内容等综合判断被认为具有雇用关系时, 也可以成为被保险人。

① 工作时间: 一天或一周的工作时间相当于一般员工工作时间的 4 分之 3 以上的;

② 出勤天数: 一个月的出勤天数相当于正式员工出勤天数的 4 分之 3 以上的。

4.4. 支付工资的注意事项

4-4-1. 5 项原则

劳动基本法关于工资的支付方法有如下规定:

- (1) 工资必须用流通货币支付。但是, 如劳动合同上规定了流通货币以外的支付方法时, 也可以用其它方式支付。
- (2) 工资必须直接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但是, 当取得劳动者的同意后, 也可将工资存入劳动者指定的帐户上。
- (3) 必须支付工资全额。但是, 社会保险, 工资所得税及其它劳动协议规定(劳动组合费等)的费用可以从工资上直接扣除。
- (4) 工资必须每月支付 1 次以上。临时工资、奖金等除外。
- (5) 为保证员工生活稳定, 工资的支付要有规律。

另外, 不同地域、不同产业都规定了最低工资。两者都符合时, 要选择高的一方作为最低工资。雇用方必须支付高于最低工资的工资。目前福冈市最低工资 1 小时 743 日元(2015 年 10 月 4 日修改规定)。

4-4-2. 个人所得税及市町村、县民税的特别征收

1. 个人所得税与源泉征收

公司及个体事业者在给从业人员支付工资时, 都要从月工资中扣除一定的金额, 作为所得税上缴。原则上要在下个月的 10 日之前支付。

但是, 工资支付人员“通常不满 10 人”的公司或个体事业者等(源泉税征收义务人)可以享受将半年的所得税一起支付的特例。享受此特例时, 当年 1 月~6 月的源泉税在 7 月 10 日、7 月~12 月的源泉所得税在下一年的 1 月 10 日支付。

为申请此特例, 必须向所辖税务所提交“源泉所得税缴纳特例申请”。税务局没有下否定通知时, 在提交申请书的下月起可以作为特例缴纳。在此需要注意的是提出后的下一月起才有效。例如, 在 7 月提出申请时, 7 月份的源泉所得税的缴纳期限为 8 月 10 日, 8 月到 12 月得源泉所得税的缴纳期限为来年的 1 月 20 日。另外, 享受缴纳特例的人员, 下一年 1 月 10 日的缴纳期限可以延长到 1 月 20 日。

提出申请后可享受此特例的只限于从“工资、养老金、税理士报酬等”征收的源泉所得

税。此外，在支付工资以外的，例如稿费、演讲费时也要征收一定金额的源泉所得税，并在下月 10 日之前支付。

征收的源泉所得税要附上“所得税征收额清单”，在银行（日本银行的总店、分店、代理店、年收入代理店），邮电局或所辖税务所缴纳。

即使没有发生缴纳金额的报酬，也要将所得税征收额清单邮寄或以书信的方式申报给所辖的税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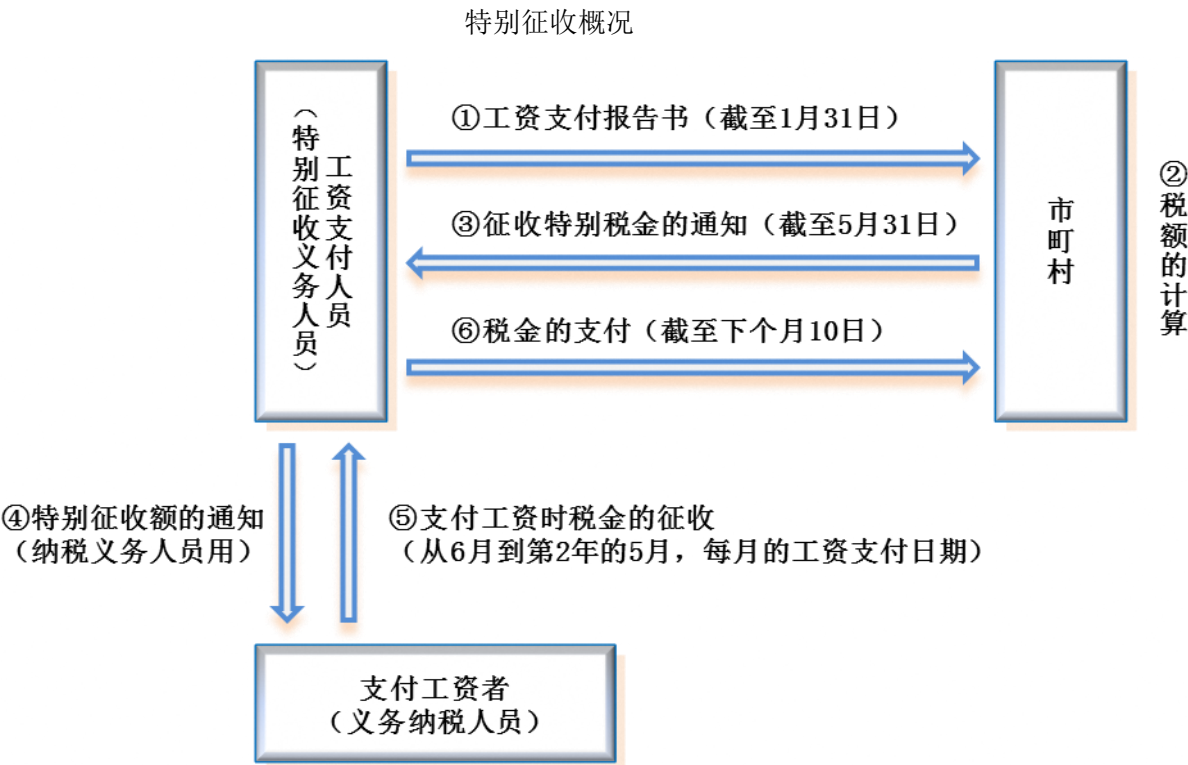
2. 年终调整

工资支付人员，在每月支付工资时依据“源泉税征收税额表”征收所得税。1 年征收的源泉所得税总额要与被征收人员 1 年工资所要缴纳的所得税金额相等。

不相等时，在年终依据 1 年的工资总额计算出应缴金额，多退少补。此过程称为“年终调整”。

3. 市民税、县民税特别征收（福岡市）

特别征收是指工资支付人员、公司（特别征收义务人员）依据市町村的纳税通知，每月从工资被支付人员的工资中扣除、缴纳。市町村（福岡市）下达的税额从 6 月到转年的 5 月份每月从工资中扣除，将此部分归纳在一起于下月 10 日之前在最近的金融机构缴纳。



4. 纳税条约

为避免所得税的双重征税或逃税，日本与其它国家签订了《纳税条约》和《所得税条约》。目前日本已与 64 个国家和地区签订了以上的条约。

条约规定, 尽量调整由于国家不同而引起的税制差异。仍然发生双重缴税的, 依据一定的方法进行控除, 调整。

另外, 例如为适应签约国的税制规定, 日中纳税条约中规定为将中国特惠免税措施还原给企业, 而创建了模拟税额控除制度。

4-5. 年中有薪假期

4-5-1. 享有条件

年中有薪假期是指给予符合以下条件人员的有薪假期。

(1) 工作 6 个月以上

(2) 出勤天数为全工作日的 80% 以上

计算出勤率时, 以下要以出勤日计算。

- 因工伤、疾病等需治疗而休假的
- 产假
- 看护假
- 产前、产后休假期
- 年休取得日

有关休假天数如下所示。

工 龄	6 个月	1 年 零 6 个月	2 年 零 6 个月	3 年 零 6 个月	4 年 零 6 个月	5 年 零 6 个月	6 年 零 6 个月	7 年 零 6 个月
休假天数	10 天	11 天	12 天	14 天	16 天	18 天	20 天	20 天

4-5-2. 日期调整

员工申请年休时, 应尽快安排。但是如果员工在此期间休息会给公司正常运营带来影响的, 可以调整到其它时间。对公司方的这种权利称为“时间变更权”。“影响公司正常运营”是指①员工申请的假期期间需要其出勤来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营;②无法找到可替代的人员。

4-5-3. 临时工的有薪休假

对一周工作时间不满 30 小时、出勤 4 天以下的临时工, 公司有义务按比例支付其年中有薪假期。享有条件与正式员工相同。可休假天数如下。

临时工 1 周规 定劳动 时间	临 时 工 1 周 工 作天数	临时工 1 年的 规 定 出 勤 天 数 (不按周规 定 出 勤 天 数 时)	从雇用当天起按连续出勤天数计算出的有薪假期天数						
			6 个月	1 年零 6 个月	2 年零 6 个月	3 年零 6 个月	4 年零 6 个月	5 年零 6 个月	6 年零 6 个月 以上
30 小时以上									
不满 30 小时	5 天 以上	217 天 以上	10 天	11 天	12 天	14 天	16 天	18 天	20 天
	4 天	169 天~ 216 天	7 天	8 天	9 天	10 天	12 天	13 天	15 天
	3 天	121 天~ 168 天	5 天	6 天	6 天	8 天	9 天	10 天	11 天
	2 天	73 天~ 120 天	3 天	4 天	4 天	5 天	6 天	6 天	7 天
	1 天	48 天~ 72 天	1 天	2 天	2 天	2 天	3 天	3 天	3 天

4-6. 员工退职

4-6-1. 退职条件

1. 因个人情况退职

由于员工个人原因辞掉工作是退职中最常见的一种情况。合同中没有规定期限的劳动人员, 单方面要求终止劳动合同的, 要提前 2 周通知雇用方。必须要求员工以书面形式提交辞职书。

2. 死亡

本人死亡时相当于自动退职。

3. 退休

到了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职的。

4. 雇用期满

规定的合同期限到期。

5. 停职期满

停职是指员工由于疾病、就任公职、工会专职等原因长时间内不能从事工作的, 公司不解除劳动关系, 一定期限内免除其劳动义务的制度。因停职是以复职为前提, 因此当停职期满后仍不能复职的以退职处理。

4-6-2. 退职时的劳动、社会保险

1. 雇用保险相关手续

劳动者退职时将失去雇用保险的被保资格。雇用方在雇用保险的被保人退职或失去被保资格后 10 日内, 向所辖公共职业安定所提交“雇用保险被保险者资格丧失表”、“雇用保险被保者离职证明书”。

公共职业安定所将颁发“离职证”, 雇方要将其交给离职人员。劳动者在享受失业抚恤金时需要“离职证”。

2. 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劳动者退职时将失去健康保险, 即厚生保险的被保资格。雇方在其离职后的第 2 天起 5 日内向所辖地年金事务所提交“健康保险、厚生养老金被保险者资格丧失表”。并附带向员工收回的健康保险证。

4-6-3. 解雇

1. 解雇的相关法律

雇方向劳动者单方面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时要符合一定的条件。

2. 被认为正当情况的解雇

在没有正当理由, 并不符合社会常规的情况下, 乱用解雇权是无效的。为了正当使用解雇权, 要求事先在就业规则中明确规定可能的解雇事由。

由于企业经营情况恶化需要调整人员等原因而需要解雇人员时, 多数情况下只有符合以下 4 项条件, 才可认为其合理。

(1) 解雇的必要性

经营上出现了不得不进行人员调整的情况;

(2) 努力避免解雇

经营上努力避免人员调动、招收希望离职人员、解雇等方式;

(3) 人选的妥当性

解雇对象选定标准合理、公正;

(4) 解雇手续妥当

与劳动组合、劳动者充分交换意见。

3. 禁止解雇的情况

以下情况禁止解雇员工:

- 劳动者因工负伤或病假期及此后 30 天内;
- 女职工产前 6 周内(多胎怀孕 14 周内), 产后 8 周内休息期间及此后 30 天内;
- 婴儿抚育、看护期。

4. 解雇手续

雇用方要解除劳动合同时, 至少要提前 30 天通知本人。事先未通知当事人而要立即解除劳动合同时, 解雇时要支付 30 天的工资(预告补助)。但在以下情况下, 取得所辖劳动基准监督所所长的认定后, 可以不支付解雇预告补助。

(1) 因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

(2) 因劳动者个人原因不得不将其解雇的;

(例如)

- 在工厂内盗窃、抢劫、人身伤害等造成刑事犯罪行为的
- 赌博、扰乱公司风气等违反公司纪律, 给其它劳动者带来不良影响的
- 对公司作为重要雇用条件的个人简历有欺诈行为的
- 2 周以上无正当理由无故缺勤, 并不听从出勤指示的
- 出勤不良, 多次警告仍不改悔的

5. 退职证明

当已离职人员(包括已通知将要离职人员)向雇用方提出要求出具有关其试用期, 业务种类, 职务及离职(解雇)原因的证明时, 须尽快出具。

4-7. 外国人养老金制度

4-7-1. 国家间社会保障协定

日本与德国、英国、韩国、美国、比利时、法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荷兰、捷克、西班牙、爱尔兰、巴西、瑞士、匈牙利之间为避免驻外人员及外事人员社会保障制度的重复适用, 签订了国家间的社会保障协定。

从上述国家到日本开创公司或就职的人员, 在其外驻期间可适用某一国的社会保障制度, 可减轻其保险负担。去国外开设公司前可以到本国的社会保险担当部门办理手续。

目前(2016 年 3 月现在), 日本虽然只与上述 15 个国家签订了社会保障协定, 但有扩大签约国范围的意向, 并与几个国家正在讨论、交涉中。今后将增加避免社会保障制度重复适用的对象国, 有必要及时掌握有关信息。

4-7-2. 退出养老保险时的一次性补助金

从社会保险制度重复适用防止协议的签约国以外的国家的企业派遣到日本的人员, 将要加入日本的养老保险, 在其外派期限结束并要回国时, 可退出日本的养老保险。此时, 加入养老保险期限在半年以上, 由于回国将不能享受养老保险的外国人, 在其归国后的 2 年内如提出申请, 将可领取以下一次性补助金。

国民年金的情况下, 作为第一号被保险者, 已缴纳全额保险金的月数和缴纳免除四分之一保险金期间月数的四分之三、缴纳半额月数的二分之一、缴纳免除四分之三保险金月数的四分之一的总和月数在 6 个月以上、还没有领取年金的人属于上述领取对象。

<国民年金情况下的领取金额>

交完保险金的最后一个月开始可领取以下金额。

对象月数	退出时一次性补助金额				
	已缴纳2012年4月-2013年3月之间保险金而能领取的金额	已缴纳2011年4月-2012年3月之间保险金而能领取的金额	已缴纳2010年4月-2011年3月之间保险金而能领取的金额	已缴纳2009年4月-2010年3月之间保险金而能领取的金额	已缴纳2008年4月-2009年3月之间保险金而能领取的金额
6个月以上 12个月以下	44,940日元	45,060日元	45,300日元	43,980日元	43,230日元
12个月以上 18个月以下	89,880日元	90,120日元	90,600日元	87,960日元	86,460日元
18个月以上 24个月以下	134,820日元	135,180日元	135,900日元	131,940日元	129,690日元
24个月以上 30个月以下	179,760日元	180,240日元	181,200日元	175,920日元	172,920日元
30个月以上 36个月以下	224,700日元	225,300日元	226,500日元	219,900日元	216,150日元
36个月以上	269,640日元	270,360日元	271,800日元	263,880日元	259,380日元

最后一次缴纳保险金的月份在 2012 年度以后的情况下,所能领取的金额则按照以下计算方法计算:

$$\text{领取金额} = 2005 \text{ 年度的退出养老保险时的一次性补助金 (上表)} \times \frac{\text{该当年度的保险金额}}{2005 \text{ 年度的保险金月额}}$$

※ 保险金额以2004年度的13,300日元为基准,自2005年以后每年上涨280日元(2004年的价格)。

4-8. 合并与劳动合同

与其它公司合并时,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将被全部继承。因此,不论合并是以成立新公司的方式还是以某一公司吸收另外一公司的形式来进行,劳动合同原则上都会被合并后的公司继承。

4-9. 劳动组合(工会)

在日本,劳动组合的活动是受到宪法及劳动组合法保障的,不能以不加入劳动组合作为雇用条件。雇用方不能以对方是劳动组合成员为由对其实施不利的措施,除正当理由外不可拒绝劳动组合团体交涉的申请。另外,由于结会罢工等其它正当的事由而蒙受损失的,不可向劳动组合或劳动组合成员索赔。

2012 年 6 月日本的劳动组合组建率与前一年相比降低 0.2 点，为 17.9%（厚生劳动省调查）。从企业规模来看，员工 1,000 人以上的企业为 48.3%，1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的企业为 13.5%，100 人以下的企业为 1.0%。（因受东日本大地震的影响调查受阻，岩手县、宫城县、福岛县数据除外）

4-10. 收费与免费咨询

4-10-1. 咨询单位

咨询内容	免费咨询场所	收费咨询场所
社 会 保 险	年金事务所	社会保险劳务士
劳 动 保 险	劳动基准监督所	
	公共职业安定所	
税 务	税务署	税理士、公认会计士
市 町 村 民 税	市町村	
人 事 劳 务	工商会议所	社会保险劳务士
	劳动基准监督署	
	劳动福利事务所	
经 营	商工会议所	中小企业诊断士

4-10-2. 人才派遣公司

在福冈市有很多人才派遣公司可提供技术人员、翻译等各行业的专业人才和应届毕业生的派遣。公司需要利用人才派遣时，可与有关公司接触，择优采用。

4-11. 工资水平资料

雇用人员时，决定工资的多少是让经营者头疼的事情之一。可以参考以下资料。

4-11-1. 2014 年典型工资(福冈县)

福冈县中小企业 2014 年典型工资（全行业）可以作为决定雇用人员工资时的参考。同时作为参考刊载了一部分地区的初任工资的资料。

1. 福冈县中小企业 2014 年根据学历区分的典型工资（全行业）（单位：日元）

区分	高中毕业	短大毕业	大学毕业
18 岁	158,350		
20 岁	166,452	170,266	
22 岁	178,296	178,602	187,204
25 岁	194,301	193,168	202,642
30 岁	214,703	214,381	227,608
35 岁	234,683	238,472	255,003
40 岁	257,408	260,690	292,421
45 岁	277,656	281,958	309,712
50 岁	288,718	303,651	336,927
55 岁	303,833	318,157	348,916
60 岁	289,419	315,873	338,086

引自：“2014 年度 福冈县的工资情况” 福岡県

2. 各都道府县初任工资比较(2014 年厚生劳动省调查)

都道府县	男		女	
	大学毕业	高中毕业	大学毕业	高中毕业
北海道	191,700	153,500	191,200	147,800
东 京	214,100	167,700	209,800	168,500
爱 知	203,800	166,100	196,700	162,800
大 阪	207,400	169,900	198,200	163,400
广 岛	195,600	165,100	187,800	153,300
福 冈	200,300	156,600	186,700	151,400

引自：厚生劳动省“2014 年工资构造基本统计调查结果”（单位：日元）

注：上述各初任工资都是 2016 年 3 月现在已经实际雇用的应届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工资报酬，不含交通费。

4-11-2. 奖金支付情况（福冈市）

福冈市内企业 2011 年冬季奖金的全产业、全规模平均金额为 406,457 日元(平均年龄 40.8 岁), 支付月数为 1.6 个月。2011 年夏季奖金的全产业、全规模平均金额为 381,036(平均年龄为 40.5 岁), 支付月数为 1.5 个月。

奖金支付情况(福岡当地企业平均、按员工规模)

员工人数	2011 年冬季奖金支付			2011 年夏季奖金支付		
	平均支付 (日元)	支付月数 (月)	平均年龄 (岁)	平均支付 (日元)	支付月数 (月)	平均年龄 (岁)
1001 人以上	536,418	2.2	38.4	583,030	2.1	38.6
301~1,000 人	461,247	1.9	40.1	473,137	1.9	41.0
101~300 人	478,679	1.8	39.8	440,029	1.6	39.0
51~100 人	424,729	1.6	39.7	404,245	1.5	40.2
50 人以下	357,456	1.4	41.7	324,097	1.3	41.0

引自：“福岡市内企业 2011 年夏季奖金支付情况调查”、“福岡市内企业 2011 年冬季奖金支付情况调查” 福岡商工会议所

4-11-3. 劳动保险・社会保险保险费率一览表

下表是劳动保险和社会保险中雇用方和被雇用方各需承担的保险费率一览表。在决定职工工资时，也应充分考虑以下各种保险费率。

保险	保险费率（占年工资总额的百分比）	
	雇用方承担	被雇用方承担
劳动者灾害补偿保险	0.3% (以办公室工种为例)	—
雇用保险	0.85%	0.5%
健康・护理保险	5.05% (40岁以上者为5.84%)	5.05% (40岁以上者为5.84%)
厚生年金保险	8.914%	8.914%
儿童补贴拨付金	0.15%	—
合计	15.264% (40岁以上者为16.054%)	14.464% (40岁以上者为15.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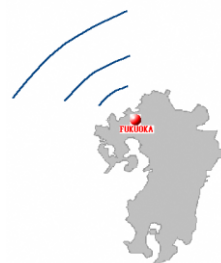
- 保险费率为2016年3月现在的数据
- 健康保险费率为福岡县数据
- 劳动者灾害补偿保险费率暂时上浮0.005%, 作为石绵灾害拨付金

5. 纳 税



日本的税款由国家征收的国税和地方征收的地方税组成。地方税又由道府县税和市町村税组成。日本法人指在国内设有总店和事务所的法人, 外国法人的日本子公司也属于日本法人的范畴。日本法人有缴纳针对法人所得而征收的国税范围的法人税, 道府县民税和市町村税范围的法人事业税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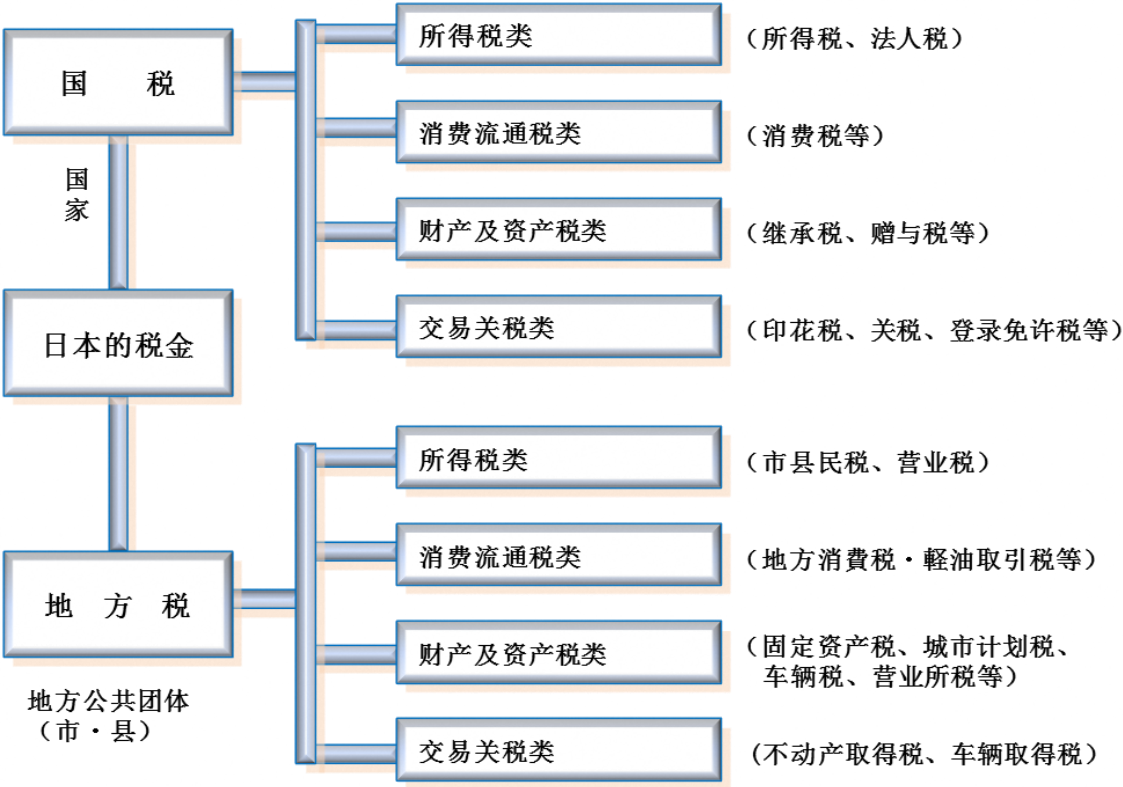
此章将就在日本开展事业时应该了解的日本纳税体制、外国法人的纳税责任以及有关企业的税金种类等进行说明。



5-1. 日本税制的概要

日本的税金根据缴纳地域的不同大致分为两类。一类是向国家缴纳的税金——国税。另一类是向地方公共团体（各都道府县市町村）所缴纳的被称为地方税的税金。代表国税的税金有法人税及所得税。代表地方税的税金有住民税和事业税。

日本的税制体系如下图所示：



上图所示内容为日本税制的简略结构图。下面就上述税目中的有关在日本展开事业时应了解的基本税目和税制的基本结构略作说明。

5-2. 外国法人（分店）及外国法人的子公司的纳税责任

1. 外国法人的子公司的纳税责任

外国法人在日本成立作为日本国内的总部或者主要事务所的子公司时，将与日本法人同样承担纳税责任，在日本国内的所得及日本国外的所得都须纳税。

2. 外国法人（分店）的纳税责任

外国法人将按照以下进行区别，按区别对应其在本国国内发生的所得进行纳税。

（1）拥有分店的外国法人

指在日本国内拥有分店、工厂及其它能够进行营业的场所的外国法人。符合此条件的外国法人，即以下 1)－11) 中所述的在日本国内的一切所得将成为纳税对象。

（2）进行建设业等的外国法人

指上述(1)以外的外国法人，在日本国内进行建设、安装、装配及其它工作或者就其工作进行监督指挥的劳务超过一年的外国法人。属于这一类的外国法人在以下资料的 1)～3) 的一切所得及属于 4)～11) 中的在日本国内进行建设业等相关事业的所得也属于纳税对象。

（3）设置代理人等的外国法人

指上述(1)以外的法人。在日本国内有权代表自己的公司能进行签约的人员(经常代理人)及以此为标准根据顾客的要求来代替保管和交付一定程度的产品的人员或者代理订购货物等的人员都包括在内。

属于此类的外国法人在以下资料所明示的 1)～3) 中的一切所得及 4)～11) 中的属于在日本国内通过代理等进行营业的所得都属以纳税对象。

（4）没有永久性设施的外国法人

指上述(1)～(3)中所列举之外的外国法人。也就是说上述所记载的，在日本国内无一定的场所，没有提供劳务以及没有代理人的外国法人属于此类。属于此类的外国法人就企业所得来说不需要缴纳税金，但是对于以下资料 1) 之中所指的在日本国内有财产的运用或者拥有及转让不动产而产生了所得和 2)～3) 中的所得均属纳税对象。

此外，就外国法人来说，在日本国内以进行自己公司的广告宣传、提供信息、市场调查等辅助活动为目的而设置事务所时，不属纳税对象之列。

〈在日本的所得范围〉

- 1) 在日本国内的业务发生的所得，日本国内资产的运用、保管或转让所发生的所得或其它所得，依照政府指令规定为在日本的所得；
- 2) 在日本国内提供服务而发生的所得；
- 3) 在日本国内出租不动产等而发生的所得；
- 4) 日本国债、地方债或日本法人发行的债券利息及存入日本国内的营业所的存款利息；
- 5) 接受日本法人的红利
- 6) 向在日本的经营者发放贷款或类似相关义务的利息；
- 7) 向在日本的经营者征收的工业所有权或著作权等的使用费或转让而发生的所得；
- 8) 因在日本开展广告宣传而取得的奖金；
- 9) 通过在日本的事务所或代理人签订的生命保险合同、损失保险合同及其它养老保险合同而享受的养老金；
- 10) 日本国内事务所领取的工资补贴、利息等，或通过在日本的事务所签订的有关合同上金融商品的收入；
- 11) 在对日本国内事业者投资时，根据匿名组合合同而接受利益分配所得到的收入。

以上是对外国法人实施的税金制度，以下将对主要纳税项目进行说明。

5-3. 公司税金种类及支付缴纳机构

日本的主要税金包括国税的法人税和地方税的居民税和事业税。这些税金都是直接针对公司的所得(法人税法范畴的所得)征收的。居民税之中，也有与公司收入无关，即使出现赤字，依据公司规模(资本金、从业人员人数)、事务所的有无而征收等额税额的居民税。这里将就

上述 3 种主要税金进行说明。另外, 纳税通知书里都有指定的金融机关的记载, 请到指定处缴纳税金。税金的缴纳通过银行户头转帐的方式很方便。金融机关的窗口备有转帐申请单。

5-3-1. 法人税、法人市县民税均等份额及企业税

这些税金相当于中国的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及外国企业所得税、即针对公司通过经营活动所得而征收的税款。以下对这些税金的计算方法进行说明。

1. 原则上的纳税年度

原则上讲中国的纳税年度为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 在日本的公司以事业年度为基准计算公司所得。日本法人税规定的事业年度是指公司规定的营业年度。公司成立时一般在章程中规定了营业年度。但是, 事业年度不可超过 1 年。

2. 法人税(国税)的计算方式

法人税额=纳税所得×税率。税法上的纳税所得是指从公司决算所得数额上依照规定通过加减计算而得到的所得。加减计算指虽然在决算报告上作为费用支出计入公司经费, 但在税务上不以费用支出计算的要加; 虽然在决算报告上作为收入计入公司收益, 但在税务上不作为收益计算的要减。即不以公司决算书上的收益额(帐户上的利润)作为法人税额的计算基础, 而是以对帐户收益额进行调整后的税务上的所得作为基础。依次方法计算出的税务上的纳税所得乘以税率便可计算出法人税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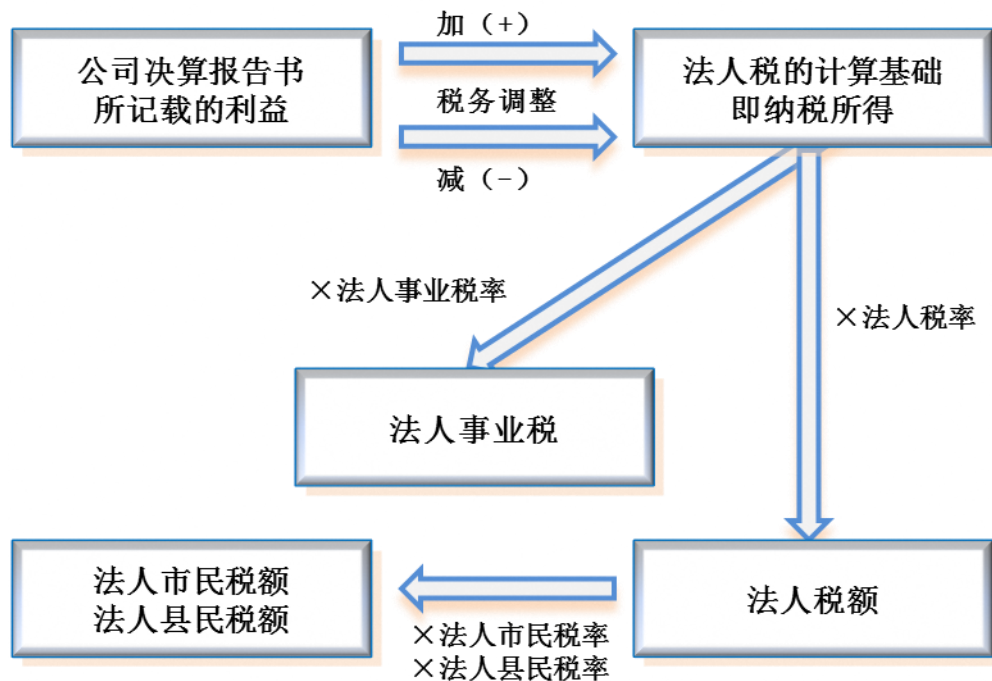
3. 法人县民税、法人市民税(地方税)的计算方法

依据上述 2 计算出法人税金额, 在此基础上乘以各地方公共团体(市、县)规定的税率, 就可计算出法人县民税、法人市民税。

4. 法人事业税(地方税)的计算方法

在上述 2 计算法人税时所用的计算基数、即纳税所得乘以地方公共团体(县)规定的税率即可计算出法人事业税。

税额计算图表



税率一览表

税目 纳税所得	法人税	事业税	居民税	合计
年 400 万以下	15%	3.4%	2.29%	20.69%
年 400 万以上 800 万以下部分		5.1%		22.39%
年 800 万以上部分	23.9%	6.7%	3.65%	34.25%

(2015 年 4 月以后开始事业年的福岡县、市的税率表。资本金 1,000 万日元以上 1 亿日元以下)

注 1: 表中的居民税税率是针对法人县民税和市民税的合计纳税所得的百分比(福岡县法人税率 3.2% 福岡市 12.1% 法人税率 $\times$ 15% $\times$ 15.3%=2.29%; 23.9% $\times$ 15.3%=3.65%)

注 2: 资本规模在 1 亿日元以上的法人成为外形标准课税对象, 税额的计算方法与上述方法有所不同。详细情况请向税理士等专家咨询。

注 3: 地方法人税详情请咨询附近税务署。

5. 法人市民税、县民税均等份额的计算

法人市民税、县民税均等份额是依据公司资本金、从业人员人数、办公地点的有无而产生的地方税。其与公司所得无关。即使公司出现赤字, 但如果其有办公场所就有纳税义务, 依

据资本金及从业人员人数计算纳税额。

均等份额一览表

(2016 年 4 月 1 日开始的福冈县纳税额)

(2016 年 4 月现在福冈市的纳税额)

资本金额(日元)	森林环境税应用以后的 法人县民税均等份额 (日元)	资本金额 (日元)	职工 人数	法人市民税均等份额 (日元)
50 亿以上	年 84 万	50 亿以上	50 人以上	年 360 万
10 亿以上、50 亿以下	年 56.7 万		50 人以下	年 49.2 万
1 亿以上、10 亿以下	年 13.65 万	10 亿以上	50 人以上	年 210 万
1 千万以上、1 亿以下	年 5.25 万	50 亿以下	50 人以下	年 49.2 万
其他法人	年 2.1 万	1 亿以上	50 人以上	年 48 万
		10 亿以下	50 人以下	年 19.2 万
		1 千万以上	50 人以上	年 18 万
		1 亿以下	50 人以下	年 15.6 万
		1 千万以下	50 人以上	年 12 万
			50 人以下	年 5 万

6. 纳税期限

日本采用了申报纳税制度,原则上法人在一个营业年度结束后的第2天起2个月内必须向税务署(日本税金管理部门)提交法人税计算基本资料(法人税申报表)。依据上述计算出的法人税在申报期限内,纳税税务就确定了。与申报期限相同,营业年度结束后第2天起,2个月内为纳税期限。属于地方税的居民税也同样处理。

5-3-2. 消费税及地方消费税

中国也有同样名称的消费税,但内容与其不同。日本的消费税内容更接近中国的增值税,是一种附加价值税。消费税由国家 6.3%和地方 1.7%构成,两者合算为 8%。并不是针对所有的交易额都要缴纳消费税,依据交易内容也有不需要缴纳消费税的情况。以下将对消费税的构成进行说明。

1. 义务纳税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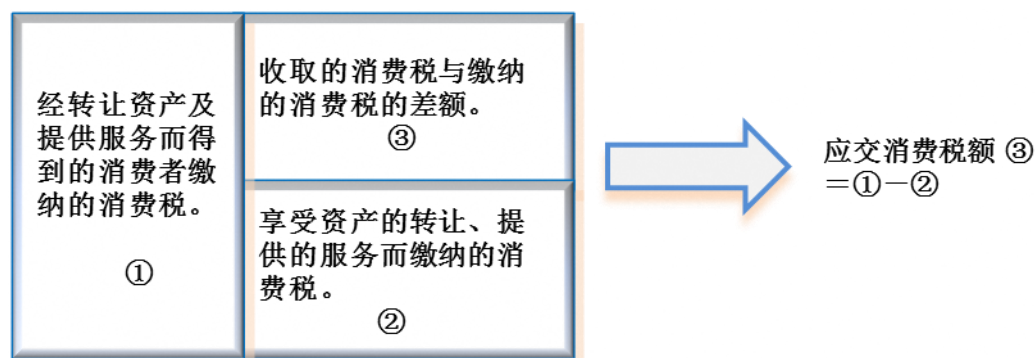
国内交易的义务纳税人员指转让纳税资产的法人(包含外国法人),如从事经营制造业、批发业、小型销售、委托业、服务业等的法人及个体事业者。进口交易的情况下,从保税区将货物取出的人员为义务纳税人员。没有象针对国内交易那样对只限于“个体事业者”,不论是不是“个体事业者”都有纳税义务。

2. 原则上的纳税年度

法人的情况下,原则上讲与上述法人税的纳税年度相同,即以法人营业年度为期限做为税额计算的基础来计算消费税。个体经营者以公历计算。

3. 消费税的计算结构

消费税不是由事业者负担,而是按经营单位销售的商品、产品及提供服务的等价所得为基础,以此类推,最终由购买商品的消费者或享受服务的消费者负担。因此,事业者最后从向消费者收取的消费税额中减去在其他经营者处购入的商品、产品及享受其提供的服务时所预交的消费税额,将其差额缴纳给国家或由国家退还。



4. 消费税课税交易与非消费税课税交易的区别

如上所述,公司进行的交易中有做为消费税课税对象的交易(课税交易)也有不做为消费税课税对象的交易(非课税、不课税交易)。以下将针对区分这些交易的依据进行说明。

(1) 课税交易

原则上讲,经营者在日本国内做为经营内容转让资产、借贷资产及提供服务而取得报酬的全部交易都属于课税交易。即在日本国内的一般交易都属于课税交易。另外从保税区领取从国外进口的商品、产品的也属于课税交易。

(2) 非课税交易

消费税的性质从其字面意思可得知是由消费者负担的费用。因此对于不属于消费的交易或政策上应给予考虑的交易在消费税法上列举为特例,而以不征收消费税交易处理。

(3) 不课税交易

在日本国内不属于转让资产等而取得报酬的交易,即上述课税交易、非课税交易以外的交易属于不课税交易,称为消费税法适用范围外的交易。例如,损害赔偿金、资本交易、捐款、工资等。

5. 进出口消费税

(出口贸易相关消费税)

针对出口贸易,考虑到消费税应由在国内的消费来负担,消费税被免除,即通常所说的出口免税。为享受该待遇必须保存有关出口贸易的证明资料。

(1) 出口免税等重要资料

为享有出口免税必须具备以下 a)~e) 的资料:

- a) 此资产的转让等是由消费税课税单位进行的
- b) 在日本国内进行的
- c) 属于消费税课税资产转让的
- d) 从日本国内出口的
- e) 有关从日本国内出口的证明

(证明指出口证明、出口许可证、海关官长证明等记载出口事实的帐簿、材料)

(2) 出口免税范围

作为出口免税对象的出口交易等是指在日本国内进行的消费税课税资产的转让当中,以下内容属于免税出口交易:

- a) 从日本国内以出口形式进行的资产转让或转借;
- b) 国外货物的转让或转借;
- c) 在日本国内及日本国内以外的地域范围内进行的旅客或货物的运输、通信或邮政;
- d) 专门用于在日本国内及国外地域范围内进行旅客或货物运输的船舶、飞机(以下简称“远洋航行船舶”)及集装箱的转让或租借、修理等为满足船舶运输业者的要求所进行的工作;
- e) 对船舶运输业者进行远洋航行船舶等的领航、导航、或辅助出航、离到岸,有关出航、起飞着陆、停泊、暂驻等设施提供的有关劳务提供;
- f) 国外货物的装卸、运输、保管、检验、鉴定及其他类似的有关国外货物的劳务提供;
- g) 非居住人员针对采矿权、租矿权、采石权、专利权、实用新方案权、意匠权商标权、板权、技术、营业权、渔业权等无形固定资产进行的转让或转借。

(除以下列举内容之外对非居住者提供的劳务)

- 国内资产的运送或保管;
- 在国内的饮食或居住;
- 以上述两点为标准,可以在国内直接享受便利条件。

(3) 进口交易相关消费税

进口贸易的情况下,从保税区领取的国外货物被做为消费税的征税对象处理。在消费税法上除以下规定之外全部被认为是消费税的征税对象。

- 有价证券等
- 邮票、印花、标签
- 商品券等

6. 减轻消费税负担的措施

消费税有对经营者进行减免的制度。减免的目的是为了保护营业额等年交易量少的中小、零星企业。2013年1月1日现在采取了如下措施:

(1) 标准期限内的课税营业额在1,000万日元以下的经营者没有缴纳消费税的义务,将做为减免消费税单位处理。在这里标准期限是指法人历年以来的营业年度,课税营业额是指从课税交易总额中扣除退货、折扣后的余额。

(2) 新成立的法人中,营业年度开始之日起的资本金等金额不满1,000万日元的,在公司成立后两年内没有缴纳消费税的义务,将做为减免消费税单位处理。在此之后的纳税期限将通过判断其在标准期限内的营业额是否超过1,000万日元来决定其是否有缴纳消费税的义务。

另外,如对特定期间的纳税义务有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咨询附近的税务署。

7. 纳税期限

与上述法人税相同,原则上讲纳税单位在营业年度结束后第2天起2个月内必须向税务署提交消费税相关资料(消费税申报表)。与法人税相同,在2个月内必须缴纳申报的消费税。

进口贸易的情况下,原则上讲在将货物从保税区领走之前,必须向海关关长提交进口申报

表并缴纳相关交易消费税。

5-3-3. 源泉所得税（源泉征收义务）

日本针对特定收入采用了源泉征税制度。所得税法规定, 公司给员工支付工资时, 代收税法规定的按其工资金额应缴纳的所得税, 并在征收日所属月份的下一个月的 10 日前向国家交纳该项税额。

以上称为源泉征收制度。即公司给员工支付工资时就发生了源泉征收义务。公司必须进行源泉征收并对征收内容进行说明。

①〈公司必须代收的源泉税〉

- a) 公司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的工资及奖金
- b) 公司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的退職金
- c) 税理士、会计师、劳务士、律师报酬
- d) 各人演讲费、稿费等
- e) 各人奖金等
- f) 股东分红

②〈公司必须缴纳的源泉税〉

- a) 存款、公司债券利息
- b) 信托贷款、信托款项公司债券信托分红
- c) 股票分红、证券投资信托分红
- d) 折扣债的偿还差益
- e) 零存整取存款的补偿支付等

公司在支付以上①所记款项时必须代收源泉税, 并在征收当月的下一个月 10 日前向国家缴纳; 在取得上述②所记款项时必须缴纳源泉税。被征收的所得税属于法人税的预付款, 在申报法人税时通过最后清算, 决定缴纳或由国家返还。

5-3-4. 固定资产税、城市计划税、事业所税

固定资产税、城市计划税与公司的收入无关, 而是按其特定资产的取得、拥有而征收的地方税。事业所税是针对在市内的事业所, 按其面积而征收的地方税。以下针对 3 项税款进行说明。

1. 固定资产税

固定资产税是针对固定资产（土地、建筑物、折旧资产）的所有者征收的税金。折旧资产是指土地以外的的固定资产。公司在购入土地、建筑物的同时有缴纳与公司收入无关的固定资产税的义务。

（1）纳税义务人

公历每年的 1 月 1 日, 在市内拥有固定资产的人员, 即每年的 1 月 1 日, 在土地及建筑物登记簿或纳税台帐上登记或已被登记的人员 (包含法人) 被规定为义务纳税人员。

（2）固定资产税的计算方法

固定资产所在地的地方公共团体 (属于博多区内的固定资产则指博多区) 依据法律规定对

土地、建筑物进行估价,并按此估算价格计算出课税标准金额,在此基础上乘以 1.4% 的税率即可计算出税额。针对折旧资产,按法律规定以取得该项资产所需金额(所得价格)为基础计算出课税标准金额,在此基础上乘以 1.4% 的税率即可计算出税额。

$$\text{固定资产} = \text{课税标准金额} \times 1.4\%$$

(3) 免税制度

同一区域内(如在博多区则属博多区)的同一人(同一公司)所有的土地、房屋、折旧资产的各项课税标准金额的合计金额在没有达到以下金额的情况下,固定资产可以免税。

土地	课税标准金额合计	30 万日元以下
房屋	课税标准金额合计	20 万日元以下
折旧资产	课税标准金额合计	150 万日元以下

(4) 纳税期限

以区役所发放的固定资产纳税通知书为准,计算出 1 年的金额,1 年内按 4 月末,7 月末,12 月末,2 月末各期缴纳税款。

2. 城市计划税

(1) 纳税义务人员

固定资产税的义务纳税人员之中,在公历每年的 1 月 1 日,在市街规划区范围内拥有土地房屋的人员(法人)为纳税义务人员。

(2) 城市计划税计算方法

与固定资产税相同,在计算出课税标准金额的基础上乘以 0.3% 的税率。

$$\text{城市计划税} = \text{课税标准金} \times 0.3\%$$

(3) 免税制度

与固定资产税享受同等待遇,固定资产税免税时城市计划税也同样做免税处理。

(4) 纳税期限

与固定资产税相结合进行纳税。

3. 事业所税

与固定资产税相同,与公司的收入无直接关系,而是针对事业所面积及从业人数计算的税额。

(1) 纳税义务人员

在事业所(事务所,店铺,工厂等)等地开展业务的法人或个人。

(2) 事业所税的计算方法

事业所税由资产份额和从业人员人数份额构成。资产份额的课税标准数额是指在计算期限内(法人指营业年度、个人指公历)的事业所等的占地面积。资产份额 = 事业所占地面积 $\times$ 600 日元。在此基础上乘以 600 日元计算出课税标准额。从业人员的课税标准数额是指在计算期限内支付给事业所等从业人员的工资总额乘以 0.25 计算出纳税金额。

$$\text{从业人员份额} = \text{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times 0.25\%$$

资产份额和从业人员份额的合计税额为事业所税额。

(3) 免税制度

市内事业所总面积不满 1,000 平方米时,可以免除资产纳税份额。市内事业所的从业人数

不满 100 人时,可以免除从业人员纳税份额。

(4) 纳税期限

事业所税的义务纳税人员为法人时,在营业年度结束后 2 个月内必须向市提交相关事业税的计算资料。纳税期限与申报期限相同。

5-4. 税金的相关咨询场所

5-3 所示税金是在日本经营企业时所要了解的最低限额的税金。在其他方面还存在很多与公司相关的税金。充分理解日本的税制是非常困难的,如得到错误的解释有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国家(税务署)、地方公共团体(县税务所、市役所、区役所)针对税金相关问题设立了咨询窗口,如对税金有不明确或难以判断的地方可以向其咨询。上述行政机关也设有收费咨询服务,需要和税理士、会计士等业务专家签定顾问合同,以便得到有关税金问题的及时回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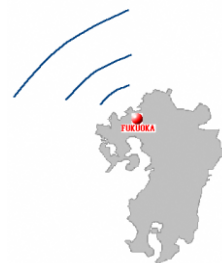
咨询处	福冈县有关企业的国税、地税的咨询窗口
福冈国税局税务相谈室(国税)	TEL: +81-92-411-0124
博多县税务所(地方税)	TEL: +81-92-473-8311 (代表)
东福冈县税务所(地方税)	TEL: +81-92-641-0201 (代表)
西福冈县税务所(地方税)	TEL: +81-92-735-6141 (代表)
福冈市政府 (地方税)	TEL: +81-92-711-4111 (代表)
可对应的语言: 日语	

6. 生活环境的完善



在日本居留一段时间之后，也许会考虑到是否应该从旅馆、短期居住型公寓等临时住处迁入能在日本长期生活的居住处。另外，在日本长期居住的情况下，也许也会考虑到邀请家属来日本。在做好逐渐完善适合家庭成员生活环境的同时，考虑到邀请家属来日本时办手续所需要的时间，还是尽早办理家人来日的手续为好。

此章将就在日本租借房屋、加入主要的健康保险、邀请家人来日、日本的教育体制、机动车驾驶执照的更换、家人的在留资格以及福冈市非日语教育环境等方面进行说明。



6-1. 租借房屋

首先,就租房时所需要的各种费用及住宅用语进行说明。由于日本独特的商业习惯,我们应该特别注意一些特殊的费用及用语。首先所谓“敷金”是指为了补充未付的房租及退房后修复房屋所必须的、提前向房东缴纳的费用。金额一般相当于几个月(1~4个月)的房租,退房时会返还差额。“礼金”是指租房子时,作为向房东表示谢意所付的费用。其金额相当于1~2个月的房租。但是在福冈几乎没有付礼金的习惯。取而代之的是“敷引”,即在与房东签约时规定退房时敷金中的一部分费用不予返还。“手数料”是交给不动产商的手续费,一般为一个月的房租。“共益费”是指维持公寓等的公用部分,如屋外公用电灯等,向入住者收取的费用,也是入住者全员要付的费用。随情况不同有时也会包含在房租中。

其次,就房间的平面布置进行说明。“~叠”是表示房间面积的单位,1叠是一张榻榻米的大小,约为180cm×90cm。“~坪”也是表示面积的单位,1坪是3.3平方米约为2叠。“叠”主要在表示房间面积时使用,而“坪”主要用来表示土地面积。

最后,在签约时,还需要“连带保证人”。所谓“连带保证人”是指代替租房者向房东偿还拖欠房租债务义务的人。但是,也有一些不动产商采用“保证金”来代替“连带保证人”的方式来租借房屋。

实际上,在正式租房之前,不动产商会带领租房者去参观房屋。一旦决定了自己喜欢的房子,就要开始执行以下程序:①提交入住申请书,同时提交“住民票”、“所得证明书”以及“连带保证人”的姓名和联系地址;②正式签订房屋租借契约。这时“连带保证人”(承担拖欠房租债务的人)的契约也同时签订。然后付“敷金”、“礼金”及“手数料”等。需要注意的是,在签订房屋契约时应该仔细确认契约的内容,全部理解之后再签约。不明白的地方一定要确认后再签约。契约书一般都是用日语做成的,所以如果您对自己的日语不是很有自信的话,最好带着懂日语的人一同前往。另外此契约书是契约签订期间、签订内容,及“敷金”等的证据,所以在契约到期、退房后与房东结算之前一定要慎重地保存。③办理水、电等开始使用的手续。

6-2. 邀请家属来日本

6-2-1. 有关家人的在留资格

为了将家人接到日本,需要给来日的家属办理“家族滞在”签证。“家族滞在”签证只发行给具有以下在留资格的人的家属:教授、艺术、宗教、报导、经营・管理、法律・会计、医疗、研究、教育、技术・人文・国际业务、企业内转勤、兴行、技能、文化活动、留学(在日语学校等接受教育者除外)。

申请“家族滞在”签证有以下两个方法:①在日居留的丈夫或妻子到入国管理局申领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获批后,将其邮送给本国的家属,然后送到领事馆进行申请。②家属也可以直接到当地的领事馆申请家族滞在签证。申领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获批后申请签证的方法与第②种方法相比,由于被视为对在留资格及上陆许可的审核已经通过,所以能够较快地拿到签证。

申请“家族滞在”的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时所提交的材料有:①申请书、照片一张(长40mm×宽30mm)②与扶养者的身份关系证明材料。以下材料中的任何一份即可:户口本副本、

办理结婚申请的证明书、结婚证、出生证明书。③扶养者的在留卡或护照的复印件。④扶养者的职业及收入的证明材料。

6-2-2. 有关“资格外活动许可书”

持有“家族滞在”在留资格在日本居留的配偶者及孩子如果在日本打工的话，需要申请在“在留卡”“背面“资格外活动许可”栏中注明“许可”（将被注明许可条件）。

有“家族滞在”具在留资格在日本居留的情况下，只有持有“经营・管理、法律・会计、企业内转勤”等上述在留资格签证的在日居留者的配偶者和孩子的日常活动才会被认可。这里所提到的日常活动也包括孩子在教育机关接受教育的活动等。因此，孩子进入日本的学校上学的话，就没有必要申请将在留资格转为“留学”了（但需要在家族滞在签证的有效期间内）。但是留学签证中并不包括从事有盈利的事业活动或从事有酬劳动的活动，所以如果在没有申请资格外活动许可书的情况下而从事有酬劳动的话，是要受到惩罚的。请务必注意。

必要的材料有：①资格外活动许可书；②具体说明资格外活动内容材料，例如雇用契约书和雇用方的事业介绍书等；③在留卡；④护照、在留资格证明书等。另外，一旦拿到了资格外活动许可书便可以从事一部分被限制行业之外的工作了，但一周工作时间要在 28 个小时之内。

6-3. 加入主要健康保险及医疗费负担

健康保险的种类主要有被民间企业雇用的人及其家人为对象的健康保险和国民健康保险两种。持有家族滞在在留资格的人，大部分都可以加入配偶者工作单位的健康保险。而有资格加入日本国民健康保险的人为：持超过三个月的在留资格者、或在留资格为“演出”、“技能实习”、“家族滞在”、“特定活动”且根据客观性资料认定为可在日本逗留超过三个月者。另外，如果想在日本加入民间保险的话请咨询生命保险公司、损害保险公司等。有面向外国人的损害保险、医疗保险、火灾保险等。

已办理住民登记手续而未加入工作单位健康保险的人，一定要加入国民健康保险。国民健康保险的加入者如果因生病、受伤到医院和诊所治疗的情况下，只需付医疗费总额的 20～30%。其余的 70%～80%由保险加入者所付的保险费和国家、县的补助金以及福冈市的调拨款等提供。但是国民健康保险不承认的使用高额特殊治疗药的医疗费用等要全额自己负担。国民健康保险在申请住民登录的区役所的保险年金课申请。申请时需要在留卡。

如果有家人的话，家人也应该一起加入。要仔细确认健康保险证上是否有家人的姓名。健康保险的保险金额根据所居住市町村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另外，如果搬家的话，应该到分管新住所的区役所办理新的保险证。

6-4. 福冈市外国人子女的教育环境

6-4-1. 日本的教育体制

在日本，设有公立和私立的小学（6 年制）、中学（3 年制）、高中（3 年制）、大学（4 年制）

或者短期大学(2 年制)及各种专门学校。中、小学的 9 年间为义务教育,在这之前有保育园和幼稚园。不过对于在日本居留的外国人来说,尽管没有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但是就公立学校的话如果提出希望接受义务教育的申请,将都会获得批准。另外,日本没有跳级制度。

每年从 4 月到来年的 3 月为 1 学年,1 年又分为 3 个学期。4~8 月为第 1 学期,9~12 月为第 2 学期,1~3 月则称为第 3 学期。而且每个学期之间都有比较长的假期。大学一般是从 4 月到 9 月为前期,10 月到 3 月为后期。但是根据大学的不同会有所区别。

1. 保育园

保育园是指托放从 0 岁到上小学之前的儿童的地方。主要是为父母双方参加工作,准备生育小孩或产假结束后要回工作单位工作及准备开始工作的人服务。

福岡市现在有公立和私立的保育园,保育园的费用根据保护者的收入和孩子的年龄不同而有所差异。

保育时间:平日 上午 7:00~下午 6:00

周六 上午 7:00~下午 4:00

(如果希望更长时间托放孩子的话、可以延长保育时间。)

2. 幼稚园

孩子从 3 岁开始到小学入学前可以托放在幼稚园里。3 岁入园的话为 3 年保育,4 岁入学的话为 2 年保育。幼稚园有公立的、也有私立的。特别是私立的幼稚园是由学校法人和宗教法人设置、运营的,所以都有各自独立的运营方针、追求个性化。但是教育内容与公立幼稚园一样,采取相同的教育要领。各个幼稚园的情况会有所不同,所以最好提前确认一下。

3、小学、中学

上哪一家公立的小学或中学是根据住所来决定的。公立学校的学费和书本费是不需要的,但是辅助教材费和提供伙食的费用是要自己负担的。希望进入公立的小学或中学进行学习的话,请向居住地区的区役所市民科进行询问。

4. 高中

进入高中学习需要日本的初中毕业证明,或在国外已接受九年学校教育的证明。对于国际学校的毕业生来说有一些特别规定。私立的高中,需要亲自向各个学校进行直接问询。另外、彩虹广场(Rainbow Plaza)内提供福岡市内的各私立高中、大学的名单。

5. 大学

希望进入日本大学学习的人,需符合以下条件;①在日本或外国的高中毕业生,②通过大学入学资格检定考试者,③日本政府文部科学省认定的国际学校或外国人学校的毕业生,要满足以上条件的其中一个。此外,福岡市的大学都非常积极地接收外国人留学生。详细情况请搜索各大学的主页,或与大学直接取得联系。

6-4-2. 非日语教育环境

家族人员一旦实际在日本居留时,子女的教育问题便会变的非常重要。特别是要在一个迄今为止不同的语言、文化的环境中接受教育,可能会有感到困惑的时候。在此将就日本的学校对接受外国子女与用英语教学的问题进行说明。

1. 福岡市立小・中学校对外国人子女提供的后援服务

为了帮助外国人子女在入学后尽快适应学习和学校生活,福岡市采取措施为需要进行日

语辅导的学生提供帮助。包括：在市内开设日语后援中心或集中辅导教室，设置配备日语辅导教员的学校。

2. 福岡国际学校

现在，在福岡市可以接受日本語以外的授课教育的地方是福岡国际学校。其包括从幼稚园到高中的所有课程。全部课程采用的是美国的教学计划，全英文授课。

咨询处 **学校法人福岡国际学园 / 福岡国际学校(International School)**

邮编 814-0006 福岡县福岡市早良区百道 3-18-50

TEL: +81-92-841-7601

FAX: +81-92-841-7602

可对应的语言：英语、日语



[Link](#)

6-5. 有关机动车及机动车驾照的问题

6-5-1. 机动车驾照的更换

在日本,为了把国外的机动车驾照更换为日本的机动车驾照,必须要在国外将驾照取得后在此国家居留 3 个月以上,此驾照才基本上被承认有效。随后,须通过适应能力考试和技能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5 日信息,有 25 个国家和地区可以免除知识及技能确认,详情请事先查询。另外,虽然笔试可以选择英语和中文来答题,但最好与懂日语的朋友一起前往。国际驾照不可以与日本的机动车驾照进行更换。

国外的驾照与日本驾照进行更换时,需要以下材料:①有效的国外驾照,②护照,③国外驾照的翻译(只承认领事馆、日本自动车联盟“JAF”的翻译),④照片两张(长 30mm×宽 24mm),⑤手续费(普通车大约 6,000 日元左右),⑥注明“本籍”的住民票(不可享受住民基本台帐法者,可用护照、外务省发行的身份证明或权力机关发行的身份证明等注明目前住址的证件代替)。如果持有国际驾照的话,最好将其也带上。

请带着以上材料到福岡自动车运转免許试验场进行申请。

6-5-2. 机动车的保有

机动车根据发动机排气量和车身的大小,分为普通车、小型车和轻型车三类。其税金、保险费、付费道路的通行费等也不一样。一般为普通车最贵、轻型车最经济。在日本想买机动车的情况下,要办理以下手续:

1. 关于“登录”

购买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变更、所有人地址和姓名变更以及机动车停止使用等的情况下,都需要到陆运支局办理登记手续。届时需交手续费。但是一般机动车销售店会代办这些手续。另外还需要印章登录证明书,请到居住地区的区役所办理印章登录证明书。

2. 车库证明(机动车保管场所证明、保管场所登记)

必须确保车库在距离居住处直线 2 公里以内的地方。在管辖保管场所的警察局办理手续后,可得到保管场所的标识,然后将其贴在车后的玻璃上。另外,改变车库的情况下需要办理

登记。申请手续既可自己办理,也可付手续费由机动车销售店代办。

3. 机动车的税金

(1) 机动车税

以每年4月1日为基准向机动车所有者征收机动车税。根据机动车排气量和用途的不同应缴纳的机动车税的金额也有所不同。家用的普通车和小型车每年需要29,500日元以上。每年的5月上旬会寄去纳税通知书,请在5月底之前到金融机关交纳费用。万一超过付款的期限,付款者要承担误期费。另外,轻型车需要交纳轻型机动车费税。

(2) 机动车重量费

车检的时候根据机动车的重量来课税。在车检和登记时付款。

(3) 机动车取得税

无论新车还是旧车,机动车取得之后都将实行课税。在机动车登录时付款。

(4) 车检

家用轿车每两年(新车为3年)必须要接受一次检查(车检)。若不接受车检便不可以使用该机动车。车检在被陆运局承认的机动车修理工厂进行。接受车检时,需要提交机动车重量税交纳证明书、机动车税交纳证明书、机动车赔偿责任保险证明书等。如果对机动车非常熟悉的话,也可以自己检查、整备,然后送到国家机动车检查厂去继续接受检查。车检合格后,会在该车的前玻璃窗上贴上证明车检结束的贴纸。

7. 事业的扩大



企业在日本的投资基本上取得成功之后，扩大规模和开展多元化经营将成为企业的下一个目标。

此章将就福岡风险市场、福岡市的并购(M&A)活动和中介事业的内容、福岡市商工金融资金制度、在福岡证券交易所上市等方面进行说明。



7-1. 福冈创业市场

在经营过程中，如何筹集资金、扩大销售途径、寻找商贸伙伴等对于经营者来说将是非常重要的课题。福冈县为帮助企业解决这些问题而设置了福冈创业市场(FVM)。FVM是由福冈县创业商务支援协议会为创业企业提供商务伙伴对接服务的平台。福冈县创业商务支援协议会由风投公司、银行、商社、制造厂家、证券公司、监察法人、人寿保险・财产保险、地方政府、创业后援财团等超过两百多家的单位构成。

FVM以福冈作为发信源，风险企业为筹集资金、扩大销路、业务合作为目的在此进行宣传发表。进行宣传发表的企业中约有7成有商家进行商谈，其中约3成的公司商谈能成交。对于能够在新产品、技术、服务等方面进行宣传的风险公司来说，FVM是筹集资金、扩大销路、技术合作、寻找商务伙伴的最佳场所。

在每月召开一次的“每月市场”上，从事前申请的商务计划中选出10~20家风险企业进行商务计划的发表。为了听取发表，以福冈县创业商务支援协议会的会员为中心的风险企业经营者等总共大约80人到场参加。听取感兴趣的企业发表，自由的进行商谈。

另外，参加发表是免费的，可以自由申请。关于以前发表企业的事业概要等都登载在以下的主页上，请参照。

咨询处

福冈县创业商务支援协议会
创业后援中心

邮编:810-0001 福冈市中央区天神1-11-17 福冈大厦4F

TEL: +81-92-725-2729

FAX: +81-92-725-2796

可对应的语言：日语



7-2. 福冈市创业者支援团事业

1. 支援对象

以创业中的企业或个人、创业后大致不超过十年的中小企业为对象。请创业者本人用日语进行商谈及事业计划的发表等。

2. 支援内容

福冈市创业者支援团是在福冈市的充满创业热情及想法的创业者实现梦想的支援者网络。福冈市创业者支援团得到以福冈为据点展开事业的经营者、中小企业诊断士、公认会计士等专家的协力支持，为创业者在其成长阶段提供细致的支援及与各界见面的机会。

(1) 事业计划综合指导会

为了实现进一步综合提高创业者事业计划，企业在经营者、专家等顾问(6名左右)的面前发表其事业计划，接受各个顾问就经营战略及解决问题的重点指导。另外指导会结束后还有与顾问进行交流的交流会，随时都可以参加。

(2) Step up 促进事业

对于拥有成长性比较高的事业计划的创业者，将提供培养创业者补助金来作为解决改善在企业成长方面存在问题所需要的资金，并且免费派遣专家等来作为支援企业成长的事业，每

年都会征集一次。

事业计划的最终审查是由以福岡为据点展开事业的经营者等构成的“事业计划评估会”所进行的。制定了具有很高成长性的事业计划的创业者将获得“福岡市 Step up 最优秀奖”。

(3)经营研讨会:创业者、经营者及专家等进行研讨的“2Way Meeting”

由经营者及专家组成的讲师和交流员,就创业者必要的理念及企业经营等问题举办创业者和经营者双向交流会。此交流会每一年举办一次。

(4)创业者展

举办“创业支援团研讨会”,包括“福岡市 Step up 最优秀奖”等表彰仪式、获奖企业推介和福岡企业家为支援创业举办的讲演会等,此外还举办创业者产品和服务的说明会和同创业者支援团进行交流的联欢会(收费)。

另外,以上所提到的有关支援事业的服务全部都是免费的。

咨询处

福岡市经济观光文化局

创业・立地推进部创业・大学連携課

邮编:810-8620 福岡市中央区天神一丁目 8-1 福岡市役所 14 层

TEL: +81-92-711-4455

FAX: +81-92-711-4354

可对应的语言: 日语

 [Link](#)

7-3. 事业的多元化与并购(M&A)

一般企业实行的规模扩大方法有两种:一种是公司本身建立新的工厂、开拓新市场。另一种则是购买现存公司的工厂和市场,也就是说采取M&A(并购)的方式。所谓M&A是指Merger(合并)与Acquisitions(收购)的简称。从狭义上来讲是指以取得企业合并与经营支配权的全部或部分为目的的TOB(股份公开购买)。从广义上来讲还包括以业务合作为目的的资本参加、公司的合并、业务转让等。在竞争激烈的状况中,采用建设新工厂的方式有时并不为上策。新工厂并不只是向已经饱和的市场增加供给,企业本身也必须负担着沉重的融资包袱。

已经成熟的先进国家之间的投资方面,一般多为采取比一般创业的成本要低的M&A手段来进行事业的展开。采取合并、收购的优点是投资能够迅速的执行,初期投资风险低,而且还可以灵活利用现存资源。

最近,除福岡商工会议所等支援中小企业的并购以外,专门从事中小企业并购的中介公司也开始出现,使得中小企业的并购工作变得越来越容易。福岡商工会议所以会员企业为对象,在免费并且严守秘密的前提下,接受有关并购事项的商谈。一旦有了正式并购申请,将通过在福岡商工会议所登记的从事并购的企业,来帮助寻找并购的对方。

为了实施并购,有关法律、税务、劳务、不动产鉴定、公司成立等领域的专业知识是必要的。所以中小企业自行实施并购是非常困难的,为了顺利实施并购,一般都会利用中介机关。通过中介机关进行并购的情况下,要办理以下手续。

1. 卖方企业的主要程序

(1)个别洽谈

转让企业是很重要的问题,为了考虑到其保密性,与并购的中介机关洽谈是最实际的。做为主要洽谈部门有:福岡商工会议所、贸易金融机关、证券公司及并购的专门中介公司等。

(2) 缔结顾问契约并向中介机关提供材料

正式委托寻找并购的对象并与其交涉的情况下,要缔结顾问契约。签好顾问契约后,要向中介机关提交以下材料:①公司简介、股东名册等,②结算书、税务申告书等,③组织构成图、公司内部各项规定等,④产品目录、销售业绩等,⑤各种保险、销售、租赁合同等的契约书,⑥不动产登记本副本、固定资产评价证明书等。

(3) 选定候补单位

让中介机关了解自己的公司,提交寻找并购对象时所需要的材料,选定候补单位。另外,在选定候补单位时,考虑到哪些为能够通过并购带来多重利益的候补单位、哪些为希望探询的候补单位及希望避开探询的候补单位等,并将其作成名单表。

(4) 向候补企业进行探询

按照作成的候补单位的名单表的先后顺序,对候补单位进行探询。

2. 买方企业的主要程序

(1) 公司在经营战略上的位置

明确公司关于并购的短期意义、长期展望、问题点及成本、公司内部体制确立等公司的经营战略等是十分重要的。

(2) 事业调查报告书的作成

最初为了避免特别指定某个公司,利用匿名的方式来作成报告书。事业调查报告书如果不充分的话,很容易产生麻烦,所以制作严密的进行报告书是十分重要的。由此资料来判断是否收购适合的企业、是否与自己公司的战略等相吻合。

(3) 秘密缔结契约

为了得到有关卖方的具体资料,应与中介机关秘密缔结契约。

(4) 顾问契约的缔结

进入到研讨和交涉的阶段时,买方候补单位与中介公司缔结顾问契约,即委任中介机关进行与卖方的业务交涉。然后买方候补单位还要进一步接受详细材料,来估算并购给自己公司带来的利益以及概算收购金额。为了确保并购成功,在此进行周密的研讨是非常重要的。

并购的契约完成后,申请企业要向中介机关支付报酬。如果申请企业为卖方的话,需要向中介机关支付缔结并购契约时的着手费用几十万日元,在并购成功后,再根据转让的价格来支付成功报酬(成功报酬一般为转让价格的2%~5%)。有时会设定消费税除外、成功报酬的最合适标准等。申请企业为买方的情况下,着手金与成功报酬的金额通过与中介机关协商来决定。

咨询处

福岡商工会议所商工振兴本部集客・产业振兴小组

邮编:812-8505 福岡市博多区博多站前2-9-2

TEL: +81-92-441-1118

FAX: +81-92-441-1149

可对应的语言: 英语、日语



[Link](#)

7-4. 在福岡证券交易所上市

在福岡市有证券交易所，满足一定的条件就可以上市。除可以在福岡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为福证）上市，还可以在面向风险企业的股份市场，即福证 Q-Board 上市。福证是于 1949 年设立的会员组织的法人，是全国 5 个交易所（札幌、东京、名古屋、大阪、福岡）中的一个。福证到目前为止，以近 100 家九州的当地企业为中心，作为筹集资金的场所，为地域经济的发展作出了贡献。以九州的行政、财政界为中心，为促进交易、促进企业的新上市而努力，另外专门为在福证上市的企业进行关于流通的研究和公司说明会，即 I R（投资关系）活动。截至 2016 年 2 月 15 日，在福证的上市企业已经达到 111 家。其中有 31 家是福证单独上市的。

另外，面向风险企业的新市场（Q-Board）于 2000 年 5 月成立，在 2002 年 4 月开始引入立会外交易制度。计划上市的企业一般为在九州、冲绳、中部及四国等地有事业据点的企业。而且，从 2010 年 4 月起还开始操作外国企业上市。今后将根据会员、投资家、上场企业的需求继续努力，力争成为更有魅力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首先需要找到承办的证券公司，而且还需要由监查法人等作成的监查报告书。有关有价证券的上市的内容，从上市的流程、上市管理、上市废止等请参考福证的主页。

咨询处

证券会员制法人 福岡证券交易所

邮编:810-0001 福岡县福岡市中央区天神 2-14-2 福岡证券大厦 3F

TEL: +81-92-741-8231 (代表) FAX: +81-92-713-1540

可对应的语言: 英语、日语



[Link](#)

7-5. 加入福岡的各行业团体

7-5-1. 福岡商工会议所

商工会议所是以“商工会议所法”为基础来组织运营的特别认可法人的一种。在所在地域内为商工业的振兴和发展作出努力的同时，还是代表地域商工业者形象的地域综合经济团体。

现在商工会议所在全国有 500 余家，其中的福岡商工会议所是于 1879 年建立的，是继东京、大阪等之后的第 6 家会议所。福岡商工会议所以福岡市内为对象（早良商工会地区、志贺商工会地区除外），为振兴地域经济、创造出有魅力的地域社会而作为地域经济界的代表促进大型研究计划和国际交流活动，在对国家政策提出意见及要求的同时还向会员直接提供有帮助的各种服务，在广范围中积极努力地展开着事业活动。

会员的对象为在福岡市内正在营业的、拥有营业所、事务所、工厂及其他的事业所的商工业者。法人以资本金为基准、团体以预算额为基准，以基准会费表（例如，资本金为 500 万日元的情况下，会费为每年 15,000 日元）为基准来缴纳会费。特定商工业者（资本金或已注入出资总额在 300 万日元以上的法人及职工为 20 人以上（商业及服务行业为 5 人以上）的法人或个人）的企业除会费以外每年还要另外缴纳 4 千日元的费用。

对于会员企业，将提供经营指导，融资、辅助金、助成金，会员交流，人才培养、招聘，IT

支援，讲演会、研究会等进行经营方面的支持。另外还运营电脑培训班、商务实务研修、发行邮件杂志，月刊杂志等。

咨询处

福岡商工会议所会员服务部会员组织・共济小组

邮编:812-8505 福岡市博多区博多站前 2-9-28

TEL: +81-92-441-1114

FAX: +81-92-411-1600

可对应的语言: 英语、日语



[Link](#)

7-5-2. 福岡贸易会

是一家通过贸易的振兴激活当地产业及促进福岡机场、博多港发展的团体。福岡贸易会的入会者原则上是以在福岡县内拥有事务所，现正在进行贸易、或准备进行贸易的企业；或者是经营与贸易相关的制造、金融、运输、商事等的企业为对象。

对会员有免费进行贸易商谈及提供各种信息，参加各种研修等的优惠条件。入会金为 5,000 日元，会费为每年 30,000 日元。

咨询处

社团法人 福岡贸易会

邮编:812-850 福岡市博多区博多站前 2 丁目 9 番 28 号福岡商工会议所大厦 7F

TEL: +81-92-452-0707

FAX: +81-92-452-0700

可对应的语言: 英语、日语



[Link](#)

除上述团体外，还有很多会员制的各业界的组合、不同业界之间的交流会。

7-6. 福岡市商工金融资金制度

福岡市设有“福岡市商工金融资金融资制度”，为在市内经营的中小企业提供长期低息的事业资金贷款。

http://www.city.fukuoka.lg.jp/keizai/keieishien/business/syohizei_2_2.html

咨询处

福岡市经济观光文化局经营支援课

邮:812-0011 福岡市博多区博多站前 2 丁目 9 番 28 号

福岡工商会议所大厦 2F

TEL : +81-92-441-2171

FAX : +81-92-441-3211

可对应的语言: 日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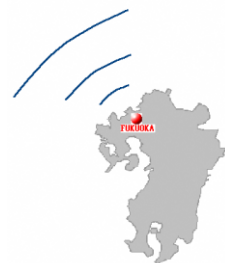
[Link](#)

8. 资料集



福岡市以其便利的地理优势，自古以来就发挥着亚洲与日本交流之窗的作用。每年有许多国际性活动和国际会议在此召开。是一个与各国人际交流、经济交流都比较频繁的开放性国际都市，被称为“通往亚洲的窗口”。近年，福岡市为积极促进和接收外国技术人员，设置了亚洲经济特区，此地区被选为吸引外国企业的示范地区，已成为日本的亚洲商务据点。

此章记载了有关福岡市的概况和流通、福岡市促进企业进驻补助金的介绍，并登载了有关机构的通讯地址。此外，如万一在日本的事业失败，本章也针对公司解散以及清算进行了说明。



8-1. 福岡市的概况和流通

福岡市位于九州北部、拥有 154 万人口(到 2016 年 2 月为止)，是九州最大的都市。气候温暖，年间平均温度为 17℃左右。年间总降水量为 1,600mm 左右。春天以晴天居多，6 月开始至 7 月进入梅雨季节。梅雨结束后最高温度为 30℃以上，湿气较重的夏季延至 9 月末结束。秋季气候适宜、红叶盛美，是比较舒服愉快的季节。台风季节从 9 月开始延至 10 月末结束。冬季最低温度可降至 0℃以下，有时会降雪。

福岡市是九州、山口地区共计 1,500 万人的大市场的中心城市。除机场、港口、地铁、电车、公交车等非常便利的交通条件之外，地价下跌导致办公室的租金等的商业成本也相对降低。在雇用方面，流动型雇用比较普及，录用有能力、有经验的工作人员相对比较容易。

除九州的主要都市以外，福岡市还与全国各地的其它城市通过高速公路及 JR 等的铁道、新干线或飞机等直接连接。福岡市作为从亚洲通往日本各地的陆上、海上、航空输送的中继站正在形成其广范围的运输网络。关于福岡市的概要，请参照福岡市的网页（有中文、英语、韩语）。

8-1-1. 福岡机场

福岡机场是九州最大的国际机场，也是九州地区的空中大门和空运枢纽。作为承运全九州的大部分航空货物的福岡机场到 2016 年 2 月为止拥有国内 26 条航线和国际 20 条航线。以亚洲为中心有飞往海外 17 个城市的直飞航班。特别是飞往首尔、上海、台北等主要城市的航班每天有多次航班往返。福岡机场的国内外旅客承运人数和货运量以及贸易额居日本第 4 或第 5 位。它是支撑着以九州为首的西日本的重要国际机场。

福岡机场的最大的特征是距离市内很近。市中心地和机场的距离为 5 公里，乘地铁仅需 10 分钟。此外，与博多港的距离也仅有 9 公里。有效地利用城市中心部附近的两港所提供的航空和海上输送的高速服务也为其魅力之一。

8-1-2. 陆地运输

博多港最大的码头“箱崎码头”的背后有 JR 货物站——“货运中心”。在日本国内超过 500 公里的长距离运输的情况下，铁道运输比货车运输在成本、环境方面更加有吸引力。在福岡铁路货运中心，有很多从北日本（北海道）到南日本（鹿儿岛）的直达列车。

福岡与国内各城市间有货车、铁道、内航船及飞机等多种运输方式可供选择。另外，具有环保性的模式转换也在顺利施行。因此，在福岡利用连接日本各城市的陆海空的物流网络可以进行国际复合式联运。

8-1-3. 博多港的港湾设施

博多港的集装箱货物主要在位于东部的爱蓝岛城和香椎园林码头承运。整车在香椎园林码头以及箱崎码头承运。每年拥有约 160.7 万人（2015 年）以上乘客的外航客船利用位于中央码头的博多港国际码头。此外，在九州地区消费的约 25% 的小麦及大量的石油相关产品也

是通过博多港输送到全国各地的。

博多港的主要进出口对象国家和地区为中国、美国和韩国。出口的主要贸易品为轮胎等橡胶制品及整车、再利用资源材料等；进口品种为家具装备、小麦、动植物性加工饲料及肥料等。

1. 博多港的国际定期集装箱航线网

博多港是日本海一侧日本国内唯一和北美航线及欧洲航线的主要航线就航的港口。最近几年，随着贸易量不断增加，连续开设了许多通往中国的新航线。同中国大陆的贸易引起了世间瞩目。

2016年3月1日现在有40条航线、每月有206航次的国际定期集装箱航线入港于博多港。其中的13条航线、每月56航次为同中国间的定期直达集装箱航线。

2. 近10年间的集装箱货物量的变迁

博多港的集装箱货物吞吐量在不断增加，即使在日本国内也属于发展显著的国际集装箱港。集装箱的年吞吐量（2011年）继大阪港、神户港之后，位居日本第6位。拥有着九州地区最大的消费地——福岡市的博多港之潜力是相当大的。

3. 博多港的国际航线上下船旅客人数

博多港的国际航线上下船旅客的人数超过年106.7万人（2015年），1993年以来的一直有着上下船旅客“日本第一”之称。国际航线有同韩国釜山之间的客船为每天5—8次航班，有众多的日本和韩国旅客往复于博多港和釜山港之间。

4. 博多港的物流枢纽化

据截至2016年3月的统计数据，博多港拥有山茶花号（博多—釜山 每日运行）等外航航线及东京、冲绳等内航航线，成为日本屈指可数的物流枢纽港，物流便捷。这些航线将福岡及九州与各地相连，形成优质的运输网络，为提高地方经济活力做出了重要贡献。

5. 全国率先引进日本最先进的博多港物流IT系统（HiTS ver 2）

率先引进利用因特网实时查询集装箱物流信息的电子数据的高度信息服务。登录免费网页（<http://www.hits-h.com/>）和手机用网页（<http://www.hits-h.com/ija>）后即可使用。

8-2. 福岡市促进企业进驻补助金

在福岡市内投资设点的企业可以享受各种优惠政策，还可以同时享受福岡县级优惠政策。详细内容，请咨询福岡市经济观光文化局创业・立地推进部。在申请时需要事前协议，请先取得联系为盼。

补助对象行业

对象行业	摘 要
① 知识创造型产业 (软件、数字内容的开发等)	信息通讯技术、汽车及机器人等相关研究及软件等的开发 / 数字内容及设计制作 / 运用纳米技术进行的研发/系统 L S I 设计等半导体相关研发 / 各种机械设计 等
② 健康、医疗、社会福利相关产业	医疗设备、社会福利设备、医药品、保健品等的研发 等
③ 环境、能源相关产业	太阳能、氢能等能源相关研发 / 循环再利用相关技术、土壤、水等的净化相关研发 / 运用生物技术进行的研发 等
④ 全球商务 (外国及外资企业) (※1)	【首次进驻日本】指：第一次在日本国内开展的业务 【非首次进驻日本】指：针对其它对象行业及金融业等(※2)开展的研发或提供的服务 ※任何情况下除金融业以外的商对客业务均不可享受补助
⑤ 物流相关产业	物流设施
⑥ 城市型工业	食品制造业、印刷业、金属和机械制造业等
⑦ 总部功能等	地域再生法第5条第4项第4号中规定的事务所、研究所、研修所中，一些特定的部门或职能单位 ※从事制造或销售业务的除外
⑧ 电话客服中心等	利用电话等通讯线路以及记录并管理顾客和商品信息的电脑等，集中进行咨询、说明、接受订货等顾客管理、数据管理、事务处理等业务的部门或职能单位

(※1) 外国企业指：根据外国法令设立的企业、主要业务机构设在外国的企业等；外资企业指：日本国内企业中，外国企业或外国人持有过半已发行股份总数或占有过半出资总额的企业等。

(※2) 指：根据法律规定持有执照等的银行、保险公司、审计事务所、证券公司等。

优惠政策详情请参阅次页（行业①～④）。行业⑤～⑧请咨询后列部门。

設置研發機構補助 (IT、數字內容、醫療、環境等) 外國及外資企業設點補助

1. 補助對象行業及主要業務

對象行業	主要業務內容
知識創造型產業 (軟件、數字內容的開發等)	信息通訊技術、汽車及機器人等相關研究及軟件等的開發 / 數字內容及設計制作 / 運用納米技術進行的研發 / 系統LSI設計等半導體相關研發 / 各種機械設計等
健康、醫療、社會福利相關產業	醫療設備、社會福利設備、醫藥品、保健品等的研發等
環境、能源相關產業	太陽能、氫能等能源相關研發 / 循環再利用相關技術、土壤、水等的淨化相關研發 / 運用生物技術進行的研發等
外國及外資企業 (※1)	【首次進駐日本】指：第一次在日本國內開展的業務 【非首次進駐日本】指：針對其他對象行業及金融業等 (※2) 開展的研發或提供的服務 ※任何情況下除金融業以外的商對客業務均不可享受補助

(※1) 外國企業指：根據外國法令設立的企业、主要業務機構設在外的企业等；外資企業指：日本國內企业中，外國企业或外國人持有過半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占有過半出資總額的企业等。(※2) 指：根據法律規定持有執照等的銀行、保險公司、審計事務所、證券公司等。

2. 主要條件與補助內容 (租賃型)

租金補助 (※2)	金額	年租金的 1/4	年租金的 1/4
	期間	1年	2年
	上限額	1,500萬日元 (1㎡為4,000日元/月)	1年2,500萬日元 (1㎡為4,000日元/月)

雇用補助 (※3)	金額 (每人)		正式員工 (※4)	其他專職員工
		福岡市民 (※5)	50萬日元 研究員100萬日元 (※6)	15萬日元
		非福岡市民	10萬日元	5萬日元
	對象人數 (一人限補一次)	正式開業時的雇用人數 (如是創業不滿5年的企业，補助對象擴至每年新增雇用人數，但最長不超過三年 (※7))		
上限額		5,000萬日元		

僅針對首次進駐日本的外國及外資企業

設點所需 經費補助	金額	對象經費的 1/2
	對象經費 (※8)	市場調查 (委託費)、口譯費、各種審批及注冊等所需經費、錄用設點員工所需經費等 (※9) 但，注冊時的相關納稅除外。 (對從姐妹城市或締結MOU (經濟交流等相關備忘錄) 的城市進駐福岡的企业 (※9)， 還補助往返機票 (※10))
	上限額	300萬日元

(※1) 指：正式開業時即須滿足的條件。(※2) 租金的補助對象為辦公室以及研發設備機器的年間租賃額 (共益費除外，含消費稅)。(※3) 指：正式開業時已確認被雇用、且隨後被持續雇用達一年以上的員工。(※4) 須提交雇用合同等以證明為正式員工或其他專職員工。(※5) 須提交住民票等資料以證明是福岡市民。(※6) 指：專門從事納米技術、醫療、生物工程等相關研究的正式員工、且須為福岡市民。(※7) 原有的地方設點改設為分公司等不被認定為是創業公司的情况不可享受補助。屬於創業5年以內且總公司在福岡註冊的企业，補助對象為：創業5年以內每年新增的專職員工雇用人數 (年限能確認持續雇用達一年以上的專職員工)。補助最高年限為3年。一人限補一次。(※8) 指：正式開業前一年以內的經費。(※9) 如果與福岡市締結MOU的是外國經濟團體，特指屬於該經濟團體中的企业。(※10) 指：最高補助額為2人×2個往返的機票費用。

估算例 假设办公室租金为4,000日元/㎡，以两个例子估算补助额。

【例子1】标准型

- 东京的IT企业设立系统开发据点
- 办公室面积：65㎡
- 雇用人数：3名
 - 正式员工（福冈市民）1名
 - 正式员工（非福冈市民）1名
 - 合同工（福冈市民）1名

	补助金	明 细
租金补助	78万日元	办公室年租金312万日元 (65㎡×4,000日元×12个月)×1/4
雇用补助 (※1)	75万日元	・正式员工（福冈市民） 1名×50万日元=50万日元 ・正式员工（非福冈市民） 1名×10万日元=10万日元 ・合同工（福冈市民） 1名×15万日元=15万日元
合计		153万日元

【例子2】大规模型

- 外资金融企业在东京设点后，在福冈设立第二据点
 - 办公室面积：300㎡
 - 雇用人数：30名
 - 正式员工（福冈市民）15名
 - 合同工（福冈市民）14名
 - 计时工（非福冈市民）1名
- ※除此之外，派遣员工10名

	补助金	明 细
租金补助 (※2)	720万日元	办公室年租金1,440万日元 (300㎡×4,000日元×12个月) ×1/4×2年(大规模型)
雇用补助 (※1)	965万日元	・正式员工（福冈市民） 15名×50万日元=750万日元 ・合同工（福冈市民） 14名×15万日元=210万日元 ・计时工（非福冈市） 1名×5万日元=5万日元 ※派遣员工为对象外（直接雇用者为对象内）
合计		1,685万日元

(※1) 雇用补助在确认自正式开业起确已持续雇用一年后进行支付。(※2) 各年360万日元×2年(2次)支付

3.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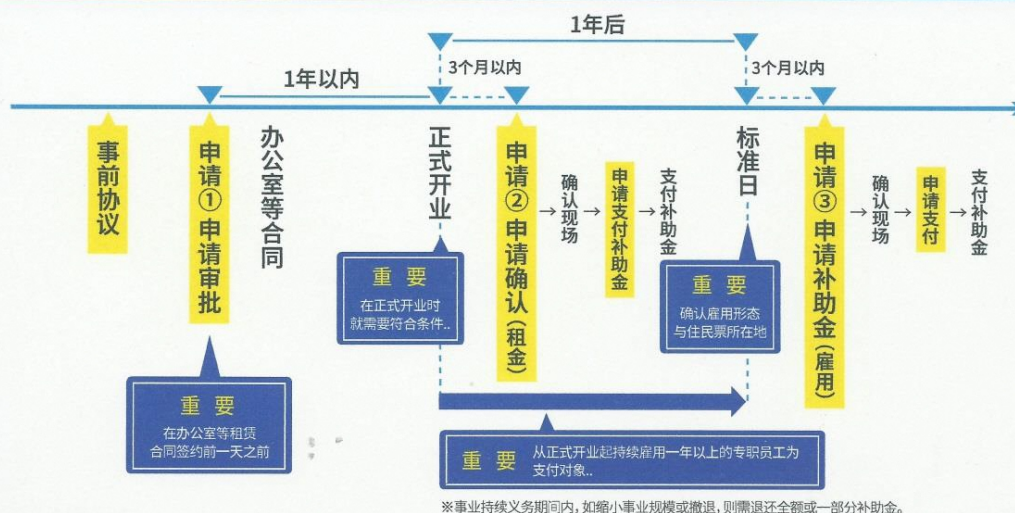
【申请时期】在办公室等租赁合同签约前一天之前，必须申请审批。

【正式开业期限】自申请审批日起1年内 ※如是购置办公设施，则在3年内

【持续义务期间】租赁型5年 ※如是购置办公设施，则为10年；※期间内如缩小事业规模或撤退，则需退还全额或一部分补助金。

申请进驻补助金时，请事先阅读“福冈市企业进驻促进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并在同意遵守其规定之下办理申请。

手 续 程 序



经济观光文化局 创业·立地推进部 企业招商处

- TEL: 092-711-4849 ● FAX: 092-733-5901
- E-mail: invest@city.fukuoka.lg.jp
- 邮编810-8620 福冈市中央区天神1丁目8-1

咨询处

福冈市企业进驻支援网站“Asia-biz福冈” <http://asiabiz.city.fukuoka.lg.jp/>

asiabiz fukuoka

搜索

8-3. 咨询处

8-3-1. 福冈市创业沙龙 Startup Café

为了扩大创业，福冈市为“想创业的人”和“愿为创业提供后援的人”提供了交流平台，开设了创业沙龙“Startup Café”

这里不仅提供与创业相关的信息和咨询，还为创业中的企业与现有企业提供商务对接服务，也是人才介绍的平台之一。每天上午十点起，配备有专门顾问常驻，可以进行免费业务计划咨询（受理时间截止晚上 9 点）。另外，还设有雇用劳动咨询中心，由常驻律师提供劳务管理及劳动合同等雇用方面的免费咨询。

咨询处

福冈市创业沙龙 Startup Café

邮编:810-0021 福冈市中央区今泉 1-20-17 TSUTAYA BOOKSTORE TENJIN 3 F

TEL : +81-080-3940-9455

营业时间：10:00~24:00（年末年初除外）

咨询时间：10:00~22:00（年末年初除外）※咨询登记截至晚 9 点



[Link](#)

8-3-2. 彩虹广场

由（公益财团法人）福冈国际交流财团管理的彩虹广场位于福冈市中心 IMS 大厦 8 层。它收集并提供关于国际交流、相互理解、全球合作方面的资料和信息，并对外国人提供生活信息和咨询和心理咨询、法律咨询等服务。同时，为了使外国人在福冈过的舒适愉快，还用英、中、韩三国语言发行报纸“彩虹”，介绍生活信息、日本文化和各项文体活动等等。

咨询处

彩虹广场

邮编 810-0001 福冈市中央区天神 1-7-11 IMS 大厦 8 F

TEL: +81-92-733-2220

FAX: +81-92-733-2215

工作时间：10:00~20:00

休息天:原则上每月第 3 个星期三（1, 7, 8, 12 月除外）年末年始（12/29~1/3）

可对应的语言：中文、英语、韩语、日语



[Link](#)

8-3-3. 国际广场

国际广场是公益财团法人福冈县国际交流中心负责运营的组织，在提供国际交流方面的信息的同时，还进行有关国际交流的商谈及针对外国人的国籍、入国、在留手续的商谈、人权商谈等各种各样的商谈。

咨询处

（公财）福冈县国际交流中心“国际广场”

邮编 810-0001 福冈市中央区天神 1-1-1 ACROSS 3 F

TEL: +81-92-725-9200 FAX: +81-92-725-9206

可对应的语言: 英语、中文、日语



8-3-4. 外国人法律咨询中心

日本的法律不同于其它国家的地方较多,遇到困难时,最好向本国家的大使馆或是领事馆进行咨询。福冈县律师会的外国人法律咨询中心实施下述针对外国人的免费法律咨询。律师与翻译将一同接受咨询。请务必预约。预约时原则上是用日语,但以下的咨询时间可以使用中文、英文进行预约。

咨询处

福冈县律师会 / 外国人法律咨询中心 (天神律师咨询中心)

邮编 810-0043 福冈市中央区渡边通 5-14-12 南天神大厦 2F

预约 TEL: +81-92-737-7555

预约时间: 每月第 2 个星期五 10 点~13 点 (日语、中文)

每月第 4 个星期四 10 点~13 点 (日语、英语、中文)

其它的星期一~星期五 10 点~16 点 (仅限日语)

(法定节假日一律除外)

咨询日: 每月第 2、第 4 个星期五 13 点~16 点 (法定假日除外)



8-4.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8-4-1. 公司的解散、清算

公司的解散、清算是指当公司业绩恶化、公司的经营没有持续下去的意义和魅力时,公司进行自行了结之意。特别是当预测业绩将会继续恶化的情况下,因无法避免相关企业也会受到损害,所以尽早采取措施将有助于减少损失。简而言之,所谓“解散”,株式会社的情况下即是指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等来结束公司的运营业务。然而,仅仅只是解散的话并不代表公司完结。“清算”则指解散后的公司的财产的处理、法人税的申报、债务的整理等为结束公司所进行的剩余业务的整理工作。这种解散、清算之后,结束“清算终结”的登记,便完成了关闭公司的手续。

8-4-2. 从公司解散到清算的过程

以株式会社为例说明一下从解散到清算的流程。

1. 解散

(1) 解散决议

在股东大会做出解散决议时,是通过所谓特别决议的决议来决定解散公司的。这种特别决议,必须由拥有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的股东出席并且须由其决议权的 3 分之 2 以上进行决

议。因此，当经营者持有大部分发行股份时，可以根据经营者的个人意见来决议解散。

公司解散后，除合并的情况之外，应是以整理财产及债务的工作为本，不能进行同营业活动等与清算目的相违背的活动。因此按常规需要选出作为进行清算业务的责任者的清算人来实施清算业务，但是通常，代表取缔役多被选为清算人。

此外，不涉及清算业务的职员便自动失业，因解散导致解雇的情况下，失业人员无法对解散的决议提出异议。

（2）解散登记

公司决定解散后，总社必须在 2 周以内、分店必须在 3 周以内进行解散登记。股东大会做出解散决议后，连同股东大会议事录一起向法务局提交申请书。届时，需要官公厅的许可认证时，连同许可证及认证的副本一起提交。登记申请需要 3 万日元的登录许可税（分店为 9,000 日元）。而且，根据公司的解散理由的不同与申请书一起提交的材料也有所不同，因此请多加注意。

（3）清算人的就任登记

负责公司的清算业务的清算人的选任和登记工作。因决定清算人的工作与公司的解散业务同时进行，因此，与公司进行解散登记的同时也要进行清算人申请就任的登记。清算人的就任登记费为 9,000 日元。

2. 清算

株式会社的清算有通常清算和特别清算两种手续。特别清算是指债务过多而无法偿还时的情况以及采用通常清算可能会有不正当事件发生的情况下所进行的清算手续。由于一般不采取特别清算，因此将就通常清算略作说明。

（1）向裁判所提交的申请书及公司财产的调查

清算人首先在就任后的 2 周之内，首先必须向总店所在的地方裁判所申报提交解散的年月日和原因以及清算人的住址、姓名。同时，就公司的财产的状况进行调查，并作成财产目录以及资产负债表。

（2）召集股东大会

清算人召集股东大会，认证公司的财产的调查报告、资产评估的有关材料。取得承认后提交裁判所。由此，根据资产负债表确认债务过多的情况下，转至特别清算的手续。

（3）对债权者的公告、债务的偿还

对于公司的债权者，在一定期间内，将公司解散的通知与债权者须在一定期间内进行提议否则将被排除在清算之外的规定公告于官报。这种公告必须在清算人就任之日起的 2 个月之内实施 3 次以上。特别是对于公告前已经做出提议的债权者必须进行个别通知。对于在期限之内没有做出提议的债权者，虽将其排除在清算之外，但是之后有提议的情况下，在剩余的财产的范围之内进行偿还。

关于清算手续的债务偿还，在债权者申请债权的期限终止之前，不可进行债务的偿还业务。

（4）从业人员的退职、终结事务、征收债权

在债务的偿还及其它的清算手续的同时，也要进行事务处理的终结及债权的回收、办理从业人员的退职工作。

（5）剩余财产的分配

在财产的处理及债务的偿还之后财产还有所剩余时，将由股东间进行财产分配。可以进

行分配的金额为除去有关清算所得的法人税之后的数额。

(6) 有关清算所得的确定申告

确定剩余财产后的 1 个月之内，或是到剩余财产的最后的分配日的前一天为止，应进行有关清算所得的申报。

(7) 清算终结的登记

上記清算手续终结后，由清算人作成有关清算的决算报告书并取得股东大会的承认。在此之后总店要在被承认之日起的 2 周以内、分店要在 3 周以内进行清算终结的登记工作。届时，连同股东大会会议事录和决算报告书一起提交。登录许可税为 2,000 日元。

8-5. 有关机构的通讯地址一览表等(2016 年 2 月现在)

8-5-1. 有关机构的通讯地址（福冈市以外）

对日直接投资咨询处				
机关、团体名	担当部署	T E L	F A X	U R L
内阁府	政策统括官付对日直接投资推进室	03-3581-8950（直）	03-3581-9897	 Link
金融厅	总务企画局国际课	03-3506-6049（直）	03-3506-6113	 Link
总务省	大臣官房企画课	03-5253-5156（直）	03-5253-5160	 Link
法务省	大臣官房秘书课	03-3592-7420（直）	03-5511-7200	 Link
外务省	经济局国际经济第二课	03-3580-3311（内线 5055）	03-6402-2245	 Link
财务省	国际局调查课外国货币室	03-3581-8015（直）	03-5251-2167	 Link
环境省	综合环境政策局环境经济课	03-5521-8324（直）	03-3580-9568	 Link
文部科学省	大臣官房政策课	03-5253-4111（内线 3472）	03-3581-4598	 Link
厚生劳动省	政策统括官付劳动政策担当参事官室	03-5253-1111（内线 7718）	03-3502-5395	 Link
农林水产省	综合食品局食品产业企画课	03-3502-8111（内线 3222）	03-3502-0389	 Link
经济产业省	贸易经济协力局对日投资综合咨询室	03-3501-1774（直）	03-3501-2082	 Link
国土交通省	综合政策局国际企画课	03-5253-8313（直）	03-5253-1561	 Link
公正交易委员会	官房国际课	03-3581-1998（直）	03-3581-1944	 Link
日本银行	国际局外汇法手续担当	0120-796656		 Link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	对日投资、商务后援中心	03-3582-4685（直）	03-3584-6024	 Link
日本政策投资银行	国际部对日投资促进中心	03-3244-1770（直）	03-3245-1938	 Link

8-5-2. 有关机构的通讯地址（福岡市内）

组织名	住所	T E L	F A X	U R L
福岡市の外国公館、海外経済関係機関等				
駐福岡大韓民国総領事館	福岡市中央区地行浜 1-1-3	092-771-0464	092-771-0464	 Link
中華人民共和国駐福岡総領事館	福岡市中央区地行浜 1-3-3	092-713-1121	092-781-8906	 Link
駐福岡オーストラリア総領事館	福岡市中央区天神 1-6-8 天神 TWIN 大廈 7F	092-734-5055	092-734-5058	 Link
駐福岡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総領事館	福岡市博多区中洲 5-3-8 Aqua 博多 4F	092-263-7668	092-263-7676	 Link
在福岡美利堅合衆国領事館	福岡市中央区大濠 2-5-26	092-751-9331	092-713-9222	 Link
福岡市の外国機関等				
認定 NPO 法人 日本 HABITAT 協会 福岡支部	福岡市中央区天神 1-1-1 ACROSS 福岡 8F	092-724-7121	092-724-7124	 Link
福岡美国中心	福岡市中央区天神 2-2-67 SOLARIA PACK SIDE 大廈 8F	092-761-6661	092-721-0109	 Link
台湾貿易中心福岡事務所	福岡市博多区博多駅前 2-9-28 福岡商工会議所大廈 7F	092-472-7461	092-472-7463	 Link
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福岡分處	福岡市中央区櫻坂 3-12-42	092-734-2810	092-734-2819	 Link
INSTITUT FRANCAIS 九州	福岡市中央区大名 2-12-16	092-712-0904	092-712-0916	 Link
福岡韓国教育院	福岡市博多区奈良屋町 1-1 yashima 博多大廈 6F	092-271-0271	092-271-0272	 Link
韓国観光公社韓国支社	福岡市博多区博多駅前 2-1-1 朝日大廈 5F	092-471-7174	092-474-8015	 Link
KOTRA（大韓貿易投資振公社）福岡貿易館	福岡市博多区博多駅前 3-2-1 日本生命博多駅前大廈 11F	092-473-2005	092-473-2007	 Link
泰国政府貿易中心 福岡	福岡市中央区天神 1-13-2 興銀大廈 8F	092-751-6311	092-751-6522	 Link
江苏省中小企業日本代表處	福岡市博多区博多駅前 3-10-30 河野大廈 4F	092-481-7374	092-431-3035	 Link
中国重慶技術經濟福岡駐在事務所	福岡市早良区百道浜 2-3-2 TNC 放送會館 1F	092-821-6036	092-834-6181	 Link
福岡市の貿易、投資支援機構				
JETRO 福岡	福岡市中央区天神 1-11-17 福岡大廈 4F	092-741-8783	092-714-0709	 Link
（社）福岡貿易會	福岡市博多区博多駅前 2-9-28 福岡商工会議所大廈 7F	092-452-0707	092-452-0700	 Link
日本政策投資銀行九州支店	福岡市中央区天神 2-12-1 天神大廈 2F	092-741-7737	092-713-8248	 Link
九州經濟産業局國際部投資交流促進課	福岡市博多区博多駅前 2-11-1	092-482-5426	092-482-5321	 Link

福岡商工会議所	福岡市博多区博多站前 2-9-28	092-441-1110	092-474-3200	 Link
福岡県商工部企業立地課	福岡市博多区東公園 7-7	092-643-3441	092-643-3443	 Link
福岡市経済観光文化局創業・立地推進部	福岡市中央区天神 1-8-1	092-711-4343	092-733-5593	 Link
福岡証券交易所	福岡市中央区天神 2-14-2 福岡証券大廈 3F	092-741-8231	092-713-1540	 Link
創業後援中心	福岡市中央区天神 1-1-1 Across 福岡西 Office 9F	092-725-2729	092-725-2796	 Link
福岡市の国際交流機関				
(公財)福岡県国際交流中心	福岡市中央区天神 1-1-1 Across 福岡 3F	092-725-9204	092-725-9205	 Link
(公財)福岡国際交流財団	福岡市中央区天神 1-10-1 市役所北別館 5F	092-733-5630	092-733-5635	 Link
彩虹广场(福岡市)	福岡市中央区天神 1-7-11 IMS 大廈 8F	092-733-2220	092-733-2215	 Link

8-5-3. 福岡市の姐妹城市及友好城市等

	城市名等（国名）
姐妹城市	奥克兰市和亚特兰大市（美国）、波尔多市（法国）、奥克兰市（新西兰）、怡保市（马来西亚）、釜山广域市（大韩民国）
友好城市	广州市（中国）
经济交流城市、机构	新加坡国际企业厅、青岛市、大连市、杭州市（中国）、西雅图（美国）

8-5-4. 紧急情况下的电话号码和国际电话的拨通方法

紧急情况的电话号码					
匪警	110	NTT 西日本查询	116	电话故障	113
火警	119	海难	118	天气预报	177
电话号码查询	104	→查询一个电话号码为 60 日元，2 个电话号码以上为 90 日元，可以用英语应答。			
〈国际电话的拨通方法〉					
首先键入国际电话识别号码和长距离电话公司的进入号码（公司代码）。然后拨通对方的电话号码（例如国家号码、市外局号、局号、电话号码）。国际电话的情况下根据时间带和选择公司的不同，费用也有所不同。					
国际电话的拨通方法和顺序。例如：国际电话识别号码（010）→公司代码→国家号码→市外局号码→电话号码。					

8-6. 可代办各种申请及手续的专家一览表

各种申请及手续内容	参考章节	可代办的专家
商标登录、意匠登录	1-4	办理士
公司注册	1-5-2, 3-1, 3-2, 3-3, 3-4, 3-5	司法书士
签证、在留资格申请等	2-1, 2-2, 2-3, 2-4, 2-5, 6-2	行政书士
社会保险、劳动保险、年金手续 人事、劳务	4-1, 4-3, 4-4, 4-6, 4-7, 4-8	社会保险劳务士
税務	5-2, 5-3	税理士
上場	7-4	会计士

※上述申请及手续很多也可自行办理，请先参照“参考章节”说明，然后再向各类专家进行咨询（需付费）。

8-7. Q & A

Q：听说日本是台风及地震等自然灾害较多的地方，福岡市的情况如何？

A：在日本，每年9月起至10月间台风登陆较多。台风每年平均登陆3次。包含福岡的九州地区，台风每年平均登陆1次、接近3次。除1999年的9月福岡县发生了造成3名人员死亡并出现行踪不明者的台风18号之外，没有特别的因台风所造成的损害。台风接近日本后，报纸及电视、电台将一并进行台风状况的报道，有必要收集相关的信息以做准备。

另外，福岡少有地震，近年虽没有出现地震的损害，然而在2005年3月20日以福岡县西部的海底为震源发生了7级地震（福岡县西方冲地震）。这次地震造成1名死亡和多人受伤，交通机关及水道、电气等的生活设施在当天得以恢复，建筑物等物质方面的损害也及时得以制止。事实上，在这个地区继1898年发生的6级地震以来，此次是已相隔100年发生的比较大的地震。作为地震的对策，重要的是需要固定一下容易倒的家具及书架等。而且，在各地区学校的校园及附近的公园都设有指定的紧急避难所，最好进行事前确认、以便有备无患。

Q：经营企业时，需要参考阅读各种书籍时怎么办？

A：在日本成立、经营企业时，作为参考的书籍如全部购买则不太经济。比较好的办法是充分利用图书馆。一般作为对外开放的大型图书馆有福岡市东区箱崎的福岡县立图书馆（<http://www2.lib.pref.fukuoka.jp/>）以及福岡市早良区百道滨的福岡市综合图书馆（<http://toshokan.city.fukuoka.lg.jp/>）等。

福岡县立图书馆面向居住福岡县内或在福岡县内工作、学习的人开放。福岡市综合图书馆则面向所有居住在福岡城市圈内的、或在福岡市内工作、学习的人。初次借书时请携带可以证明姓名和住所的证件（在留卡等）。查询书籍时，可以灵活运用上述网站来检索查询图书馆的藏书，非常方便。从福岡县立图书馆的网站上还可以贯穿查询到福岡县内的公共图书馆的资料。此外，还可以利用 JETRO 福岡的商务图书馆。

Q：日本的电压及视频制式的情况如何？

A：日本的电压为 100V，插座为左右 2 个口的 A 型。在日本，不存在不同地区使用不同电压和不同形状的插座的情况。基本上在日本使用海外的电器制品时需要变压器或接头转换插口。

关于视频制式，世界上有 N T S C，P A L，S E C A M 3 种彩色电视制式。因为日本与美国、韩国采用相同的 N T S C 播放方式，所以即便带来中国采用的 P A L 方式的录像带也无法使用。但是最近，对应 N T S C，P A L 两种方式的机种比较多，购买新品时请多加留意。而且在日本没有普及 V C D，除一部分电脑之外，一般情况下无法播放 V C D。现在，取代录像带的 D V D 在日本正得以普及。由于 D V D 的播放区域有所限定，在软件（一部分例外）和硬件中设定有地域规格（各地域的规格，以下称规格）。因此，软件和硬件所设的规格如果不一致，则无法播放。例如，用日本的设置为规格“2”的机器便无法播放设置为“6”的中国的蓝光碟，请多加注意。

Q：如何在福岡市利用无线 L A N (局域网) 上网？

A：福岡市营地铁、福岡机场、博多港国际航站等福岡市有关设施已经覆盖公用无线网络——“Fukuoka City Wi-Fi”，且覆盖点也在不断扩充。此外，天神地下街等其他商业设施、酒店等地，免费提供无线网络的服务也在逐步增多。

Q：携带外币出境会受到一定的限制，在外停留期间现金不够了该怎么办？

A：福岡市内的很多商店都可以使用信用卡。最近能够使用中国最普及的银联卡的商店不断增加。但银联卡是一种使用时立刻从所属银行帐户扣除现款类型的卡，所以请务必留意帐户上的余额。

Q：在日本停留期间，希望有便于取得联系的手机该怎么办？

A：一般的手机除了所指定的通信企业的 SIM 卡之外是不能使用别的 SIM 卡的。所以从海外带到日本手机即使换用 SIM 卡一般也不可以使用。但是，有些手机也可以选择使用 SIM 卡，请事前务必确认一下。

在日本短期停留期间要想使用手机的话，可选择租赁服务会更方便。租赁服务可在机场内的服务台办理。事前可通过因特网来预订一下，到达机场后直接领取可能会更顺利一些。接受租赁服务时必须要有护照等证明本人的资料。

■主编、执笔

中日商务株式会社

九州中国俱乐部有限会社

上野光典法律事务所

中岛国际行政书士事务所

中央综合事务所

司法书士吉野浩通事务所

税理士法人 Career Staff

社会保险劳务士法人 COMMITMENT

田坂久幸税理士事务所

©福冈市政府、中日商务株式会社

免责声明：本社尽力提供最新的正确信息，对于没有预告而变更或更新的信息所造成的损害，本社概不负责。敬请原谅。

著作权：对于本手册所提供的所有著作物，本社及著作权者的权益将受知识产权的保护。在利用本手册时，严禁不经本社及权利者同意的复制、公开、转让、翻译、转载以及擅自引用等行为。